

2021年年度报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领跑智慧生活理念 · 创造卓越生活品质

2022年04月

致股东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股东：

值此 2021 年年度报告之际，我们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狄耐克发展的所有股东朋友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2021 年，百年变局叠加世纪疫情，国际格局演变深刻复杂，面对全球芯片供不应求、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狄耐克以开放积极的心态，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拥抱宏观环境的快速变化和不确定性，并思考如何在时代的洪流中乘风破浪。

2021 年，是狄耐克发展的第十六个年头，是狄耐克人开拓进取、敢于革新的一年，是脚踏实地、勇于实践的一年，是坚守初心、砥砺奋进的一年，亦是凝心聚力、爱心同行的一年。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下，狄耐克全体员工戮力同心，创新跨越，紧密围绕既定的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秉承“开源节流、精细管理、创新发展”的经营方针，应变调整经营管理策略，加强供应链精细化管理，优化供应链渠道，加强成本管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加强市场开拓，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强化服务质量，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172.0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50.5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2.93%。

站在“两个百年”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狄耐克深入贯彻“拥抱科技革命，聚焦前沿技术”理念，围绕“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为实现“满足大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愿望不断奋进，全方位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做大实业、做强产业、做优主业。

创新驱动，培育动能。2021 年，是狄耐克开拓进取、敢于革新的一年。这一年，狄耐克坚持“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以创新焕发公司发展新动能。公司洞察行业发展需求，融合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新研发推出 4 吋、6 吋、7 吋、7.8 吋、10 吋、12 吋等多款智慧家庭中控屏，汇集了可视对讲、语音识别、照明调节、窗帘调节、家庭安防、智能遮阳、

影音控制、环境控制、情景控制等全屋智能控制功能，实现一屏智控全屋，进一步推动了“智慧社区+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的一体化联动，构建“社区+居家”的美好智慧新生活。公司积极主导和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掌握最新技术发展动态。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参与 30 多项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制定。创新驱动，活力迸发，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家居创新产品、德国红点设计奖 (RedDot Award)、“白鹭杯”海峡工业设计大奖等技术创新类奖项。

多元布局，融合发展。2021 年，是狄耐克勇于实践、脚踏实地的一年。在“健康中国”战略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政策推动下，以及后疫情时代市场需求的机遇，医疗健康产业将引领新一轮经济发展浪潮。政策层面持续深化医改，各级政府及医疗机构对智慧医院建设不断加大投入，推动智慧医院的发展步伐。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抓智慧医疗产业的发展机遇，加速布局智慧医院产业，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这一年，公司智慧医院产业步履坚实，打造了多个标杆项目，包括广州呼吸中心、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京东部战区总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906 医院、泉州市第一医院等国内三甲医院，并荣获第九届中国医院建设十佳建筑设备供应商、智慧医疗行业十大品牌、全国百家医院绿色建筑首选供应商等殊荣，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市场地位显著提升。经过多年培育发力，公司在多元化布局上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1+2+N”的战略布局：“1”是楼宇对讲产业，“2”是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产业，“N”是智慧通行、新风系统等细分产业，多翼协同发力，强化了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力度，提升了市场综合竞争力和占有率。

战略投资，产业赋能。2021 年，狄耐克参与投资设立厦门亿联凯泰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基金，介入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云服务、云技术、大数据、人

人工智能、智能硬件等领域的具有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创新的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积淀充实的项目储备，延展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温暖长河，点滴汇聚。2021年，是狄耐克凝心聚力，爱心同行的一年。这一年，狄耐克与全国人民守望相助，以涓涓细流般的举动，赋能公益。面对国内多点散发的疫情形势，狄耐克的爱心足迹遍及厦门、莆田、兰州、大连、绍兴等多个城市，结合各定点医院、红十字会、学校、商场以及住宅小区的不同需求，分别捐赠了智慧医疗对讲设备、医用病床三件套、雾化消杀机器人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防疫物资，为需求方解决燃眉之急，与一线人员并肩战疫；河南暴雨，公司第一时间推出“四免政策”；山西洪涝灾害严重，公司为运城和孝义等多地捐赠抗洪抢险物资；助力社会公益，公司为“海沧区总商会光彩事业基金”捐赠善款；心系老人，公司党支部走进厦门龙人·伍心家园养老社区捐赠慰问品，发扬尊老敬长的传统美德。

过去一年，时局变化不断，企业奋进不辍。2022年，狄耐克将继续践行“拓宽渠道、技术领先、品牌塑造、卓越管理”四大战略主题，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怀抱伟大梦想，保持创业激情，以更科学的理念、更高效的管理和更稳健的经营，扎实苦干，笃定前行，用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

创新引领，行稳致远。创新是狄耐克的奋进之魂，亦是发展根基。2022年，公司将秉持“精进以持恒，创新以求升”的精神，聚焦行业前沿，紧跟国家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研创新力度，不断拓展技术研发的深度与广度，坚定不移将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实现研发驱动、创新驱动，以更好的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决策，推动公司全产业链朝着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发展。人才是创新的根基，公司将按照“强化内部培养机制，多元化引才纳才”的原则，全面加强人才引进和储备，通过技术带头人培养梯队人才，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和研发能力。

建设符合 CNAS 国家认可的实验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中心和测试中心，提升研发测试管理水平与测试能力。

精密部署，拓宽渠道。客户为狄耐克发展之源。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巩固和拓宽销售渠道，逐步构建横向延展客户群体，纵向渗透多元产业的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国内营销网络覆盖，在巩固一、二线城市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推动渠道下沉，加强自有办事处建设，积极开拓经销商渠道，深入至三、四线城市布局；进一步加快境外市场的开拓步伐，引进高端人才，深入挖掘境外市场潜力，在公司方面实行多部多组销售体系建设，在客户方面实行产品代工和自有品牌代理相结合方式，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稳步推进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新零售模式，持续拓展线上渠道，逐步构建境内与境外一体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直销、经销和电商兼有的销售渠道体系。

品牌赋能，助力发展。品牌是质量的象征，是信誉的凝结，也是狄耐克迈向新高度的生命力和基业长青的保障。2021 年，公司借力中央电视台开启“品牌新纪元”，彰显公司品牌的行业领先地位。2022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品牌短、中、长期战略规划，塑造品牌 IP 一体化，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与时俱进创新打磨品牌宣传方式，多渠道激活新媒体传播优势，努力推进品牌向纵深发展，提升市场知名度、客户美誉度、用户忠诚度，打造更加深入人心的“智慧社区+美好生活”智造者的品牌形象。

精益管理，跨越增长。管理是狄耐克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2022 年，公司将保持“开局即加速、起步就起势”的精气神，以优化部门设置、理顺职责边界、简化协作流程、完善激励约束等工作为重点，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推进卓越绩效管理，不断完善组织治理，深化绩效考核模式，提高运营管理效能和服务效率，助力公司经营业绩在复杂环境下实现跨越增长。

金戈铁马闻征鼓，只争朝夕启新程。恒者行远，思者常新，历史的时针已经指向新的刻

度，新的号角已经吹响。在新的一年里，在新的战略目标指导下，我们将审时度势，因势利导、乘势而上，变压力为动力、化险夷为机遇，深刻洞察时代变革大势、市场发展态势及客户需求导向，与时代同步，与市场同轴，与股东同欲！

股东的信任与支持，是我们行稳致远的保障；股东的期许与鼓励，是我们不断前进的动力。未来，我们将继续心怀感恩，踔厉奋发，砥砺前行，绝不辜负各位投资者对我们的信任！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国栋

2022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缪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国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健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8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狄耐克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狄耐克有限	指	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物联智慧	指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能交通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格蓝迪	指	格蓝迪（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环境智能	指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鹰慧物联	指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传物联网	指	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勃汉威	指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安立通	指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TCP/IP	指	TCP/IP（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中译名为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又名网络通讯协议，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的基础，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TCP/IP 定义了电子设备如何连入因特网，以及数据如何在它们之间传输的标准
SIP	指	一种源于互联网的 IP 语音会话应用层的控制协议，具有灵活、易于实现、便于扩展等特点
ZigBee	指	一种近距离、低复杂度、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的双向无线通讯技术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Linux	指	一种自由和开放源代码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H.265	指	继 H264 之后所制定的新的压缩视频编码标准，其拥有更高的压缩率，可在有限带宽下传输更高质量的网络视频
CMMI	指	CMMI 全称是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的，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狄耐克	股票代码	30088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狄耐克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nake (Xiame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NAK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 1 号 E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电子大厦五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dnake.com		
电子信箱	dnake@dnak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丽梅	洪跃进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电子大厦五楼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电子大厦五楼
电话	0592-5760257	0592-5760257
传真	0592-5760257	0592-5760257
电子信箱	dnake@dnake.com	dnake@dnak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郭清艺、丁雪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金晶磊、王跃先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王跃先、沙浩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9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王跃先、付杰	2021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941,720,417.56	777,900,203.81	21.06%	615,107,56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505,278.72	154,321,836.90	-32.93%	126,492,77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628,612.40	148,656,159.67	-47.78%	114,313,2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3,028.68	83,580,566.13	-94.70%	37,430,07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6	-32.56%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6	-32.56%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29.35%	-21.08%	40.42%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51,578,206.25	1,637,530,627.92	13.07%	687,886,35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3,519,270.80	1,214,498,757.09	6.51%	382,345,501.0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598,893.68	237,064,036.04	255,925,564.54	307,131,9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71,469.28	27,932,785.28	23,264,407.06	30,036,6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6,365.32	22,886,174.70	18,564,158.66	19,171,9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3,093.61	-35,417,244.03	-32,642,987.92	113,426,354.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54.25	40,102.29	94,50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46,476.21	8,234,775.66	10,549,67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6,116.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94,776.62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3,016.20	214,410.97	1,845,128.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997.43	-44,283.04	97,974.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6,709.52	1,325,970.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88,704.24	1,275,803.96	2,004,657.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446.79	-3,184.83	15,211.50	
合计	25,876,666.32	5,665,677.23	12,179,501.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所属分类

公司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属于安防行业，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划分属于社区安防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1、智慧社区行业

智慧城市是城市发展方向，智慧社区是智慧城市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社区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将社区单位紧密连接起来，实现数据的融合，建立起高效的联动机制，从而形成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的一种新型管理形态的社区。智慧社区将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梯控系统、安保系统、物业系统等融为一体，集成云门禁、云对讲、云停车、云监控、智能家居、社区购物等社区服务管理平台，打造智慧社区生态链。在互联网平台的支撑下，智慧社区向集成大平台、数据共享、资源整合等方向发展，从而带动具有连接住户室内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功能联动的数字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以及能够实现全社区各子系统信息共享与功能联动的“智慧社区综合管理平台”的快速发展，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伴随着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不断推进，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智慧社区日益成为新时代的社区建设的主要形式。

我国的城市社区建设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经历了 2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社区建设和管理体系。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城市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环境的安全性、高效性和舒适性有着更高的要求，对社区管理、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在新时代下，为了构建社区居民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智慧社区建设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推动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助力智慧社区建设。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我国将持续加快对数字中国建设的推进，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持续向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的方向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和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以及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农业及水利、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文旅、智慧社区、智慧家居、智慧政务十大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行业步入高速发展阶段。作为构建数字中国的基本单元，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为现代城市重塑发展新优势、抢占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打造数字

社区。”根据《2021-2026 年中国智慧社区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风险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智慧社区规模为 540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2021 年我国智慧社区市场规模将突破 5800 亿元，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万亿元规模。智慧社区将成为新时代社区发展的必然方向与重要趋势。

2、楼宇对讲行业

楼宇对讲行业是社区安防行业的关键组成部分。楼宇对讲产品用于住宅及商业建筑，具有呼叫对讲、远程开门、可视通话、联动门禁、人脸识别、电梯联动等功能。楼宇对讲产品作为智慧社区的入口，通过结合人脸识别等技术，实现身份确认、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监控、人机交互等多项功能，有效地提高了社区出入口的人员通行效率和安全管控，给业主带来更多的生活便利，并提高了物业管理效率。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安防行业的紧密结合，楼宇对讲产品不再仅仅为小区三方通讯工具，已成为了“平安城市”不可缺少的一个安防子系统，楼宇对讲及其延伸产品行业对讲的应用场景有：小区、别墅、医院、监狱、银行、学校等区域。

楼宇对讲技术在中国经过多年积累和不断发展，楼宇对讲产品经历一系列质的飞跃，从非可视向可视、模拟向数字、独立系统向联网系统、总线联网向 TCP/IP 技术联网转换，从功能单一型到智能复合型，再发展到与智能家居相结合的新一代智能楼宇对讲、云对讲产品，从与智能家居的融合，到智慧社区的建设，不断提升楼宇对讲与停车、监控、梯控、门禁等系统整合、互通互联的能力。楼宇对讲行业产品技术变革日新月异，不断融合各种新技术和新应用，加快走向数字化、智能化、科技化。

(1) 人工智能与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相融合

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发展，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应用，推动楼宇对讲与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楼宇对讲与智慧社区、智能家居融为一体，室内分机逐步成为智能家居的触摸控制终端和智慧社区的信息交互终端，语音识别、人脸识别、云对讲、大数据等成为楼宇对讲产品近年来的技术创新元素，楼宇对讲产品由数字化进入智能化时代，楼宇对讲行业也向大数据云平台方向发展。公司的楼宇对讲产品经历了模拟系统到 Linux 数字系统再到安卓数字系统的发展历程，实现了数字楼宇对讲与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及互联网技术的集合，同时与智能家居产品深度融合，促进社区安防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科技化方向发展。

(2) 云对讲技术与楼宇对讲产品的融合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成熟、云平台的服务应用、互联网通信技术的发展，楼宇对讲系统迎来了“云”时代，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逐渐应用在楼宇对讲系统中，楼宇对讲系统不再局限于局域网通信，而是向互联网进行衍生，基于云计算技术及物联网技术的云对讲技术也逐步产品化，将传统对讲系统由小区局域网扩展到互联网对讲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基于云服务的小区门禁系统以及对讲开门方法的核心技术以及将楼宇对讲延伸到广域网的公共网络通信技术，同时推出了 i 尚对讲 APP，帮助住户通过手机 APP 实现可视对讲、手机开门、访客密码分享、访客消息记录等智能化功能，并与智慧社区相关系统通过云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大数据应用分析，有利于整合社区智慧物业、居家养老等服务，进一步提升社区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

(3) 智慧社区与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相融合

随着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的概念普及，人们对生活环境的安全性、高效性和舒适性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智慧社区发展从根本上提高人们生活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楼宇对讲作为智慧社区的标准化配套产品之一，向智慧城市，智慧社区衍生，智慧社区不断推动楼宇对讲融合发展。楼宇对讲与智慧社区相辅相成，楼宇对讲与智能家居融会贯通，楼宇对讲行业向大数据云平台方向发展，以逐步建立立足于社区综合服务的 O2O 平台为目标，实现住户与住户、住户与社区、住户与外部社会的综合信息交互与有效管理。

房地产行业是楼宇对讲行业的主要应用市场，虽然我国房地产市场高速发展的时代已经结束，但仍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近几年，国家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房地产相关的政策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也为国内楼宇对讲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方面，随着国家智慧城市建设的大力推行，智慧社区成为推动智慧城市发展的动力之一，智慧社区不断推动楼宇对讲融合发展；同时，国家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住建部表示 2022 年要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表明“十四五”期间前两年是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的关键期，为楼宇对讲的拓展打开了更大的空间；另一方面，随着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等建设进程的推进和实施，房地产商、工程商等下游行业客户对楼宇对讲的需求仍保持强劲，进一步驱动楼宇对讲行业的创新、升级和发展；最后，随着国家、地方精装修、全装修及绿色建筑政策的不断落地和深化，房地产精装修市场规模不断发展，精装房项目的持续开发带动了数字楼宇对讲及智能家居的需求。未来，智慧社区、保障房、旧房改造、精装政策等都将成为楼宇对讲行业新一轮的市场增长点，楼宇对讲行业仍将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趋势。

3、智能家居行业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载体，融合物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控、信息管理、影音娱乐等功能有机结合，构建高效化、智能化的家居设备集成管理系统，以“家”为中心、“全屋智能”为特征的生态圈，提升家居环境的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高效性、智能性、环保性。

(1) 万物互联是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大势所趋

伴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多元应用场景渗透及中国国民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智能家居作为物联网应用中的朝阳产业，承载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消费升级、“宅经济”兴起的背景下，智能家居以多元化、智能化、便捷化的交互方式进入大众视野。智能家居的出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同时带动了许多行业的发展。众多互联网、科技企业、传统家居、电器制造企业以及安防企业纷纷加入到智能家居行业，引起行业新一轮的技术和模式演变。

从产品形态看智能家居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1) 阶段一，单品智能化。这个阶段一些智能家居单品逐步涌现，以家电产品智能化为代表，传统家居产品也紧跟智能化趋势步伐，实现家居产品与信息技术的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会衍生出新型智能家居产品；

2) 阶段二，单品之间互联互通。首先不同品类产品在数据上进行互通，后续不同品牌、不同品类产品之间会在数据上做更多的融合和交互，实现标准统一、接口开放、互联互通；

3) 阶段三，系统实现智能化。系统化实现智能是跨产品数据互通和互动之后再进一步的结果，不同产品之间不仅可以

进行数据互通，还可以将其转化为主动的行为，不需要用户去人为干涉，这一阶段的实现不仅需要大量物联网设备感知数据，还需要与人工智能算法技术深度配合。

智能家居产品发展经历从智能单品阶段起步，各单品间孤立分散，各厂商之间的智能家居产品仍无法完全实现互联互通。随着 5G 技术的深入应用，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单品智能程度不断提高，以场景为中心，通过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智能家居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智能家居由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演进，市场消费群体慢慢形成对智能家居产品的稳定需求，智能家居市场持续扩容，有力推动智能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家居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国家政策推动智能家居行业发展

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政策驱动+技术驱动+市场驱动，为智能家居迅猛发展提供有利土壤。2021 年 4 月，住建部等 16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满足居民获得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的需求，包括居民更加便利地管理和控制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的感知与互动等，意见明确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底，构建比较完备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新建全装修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全面具备通信连接能力，拥有必要的智能产品；既有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拥有一定的智能产品，数字化改造初见成效；初步形成房地产开发、产品研发生产、运营服务等有序发展的数字家庭产业生态，对未来 5 年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进行了重点要求和指导。《指导意见》的出台吹响了国家发展家庭数字化的号角，为智能家居行业送来暖风，助推智能家居行业蓬勃发展，为国内优秀品牌智能家居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未来，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能够洞察用户需求，实现无感化、主动化，智能家居产品将朝着第三代人工智能型发展，以“学习-感知-分析-联动执行”的控制策略为核心，完成智能家居由智能向智慧、由被动到主动的转化，打造开放、完整的智能生态系统，致力于实现真正的万物互联居家生活的体验，智能家居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4、智慧医院行业

智慧医院属于医疗信息化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改革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不断增长，对医疗条件的要求不断提升，传统的医院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的形势发展需要，智慧医院建设是医疗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所趋。

随着中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和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对智慧医院建设相关领域的投入越来越大，当前，智慧医院行业已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在市场前景持续向好及医疗市场庞大的背景下，从事信息化、楼宇安防、智能化等业务的企业陆续进场，未来进入智慧医院的企业还将继续增加，智慧医院建设领域的竞争预期将更为激烈。

智慧医院主要包括三大领域：一是面向医务人员的“智慧医疗”，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的建设，以实现电子病历、影像、检验结果等其他系统之间数据资料的互联互通；二是面向医院管理的“智慧管理”，以实现医院管理者在手机或电脑上就可以看到全院各项设备的运转状态，以开展医院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三是面向患者的“智慧服务”，以实现患者用手机可以进行的预约挂号、预约诊疗、费用结算、信息提醒等服务，让患者在就医的过程中更加的方便和快捷。从智慧医院建设目标考虑，智慧医院以患者为中心，通过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 5G 等新技术进行集成应用，

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医院服务与管理模式，改造、优化诊疗流程，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从而实现健康医疗服务的数据化、标准化和智能化，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让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便捷互动，促进医院、医务人员、患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为患者提供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提升医院治理水平，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始终把维护人民健康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发出建设“健康中国”的号召，明确了建设“健康中国”的大政方针和行动纲领，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及可及性持续改善；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近年来，国家在科技战略层面以及建设落地层面都对医院智慧化建设作出了相应的规划与布局。在关于发展智慧城市以及“互联网+”等国家战略中，都将医院的智慧化建设列为了重点项目。国务院关于发展“互联网+医疗”作出重要决策部署，一是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创新发展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等，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二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聚焦“互联网+医疗健康”，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医院服务模式。围绕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提高医疗服务供给与需求匹配度；三是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国家卫健委发布《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明确医院智慧管理各级别实现的功能，指导各地、各医院评估医院智慧管理建设发展现状，完善“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的顶层设计，建立医院智慧管理持续改进体系，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楼宇对讲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楼宇对讲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编制单位，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获得的殊荣包括：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牌、中国房地产供应商行业竞争力十强、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安防卓越企业奖、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安防十大民族品牌、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中国房地产智能楼宇与安防首选实力品牌、楼宇对讲行业十大品牌、智慧城市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等。

公司具有多年的智能家居开发与销售经验，近年来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在国内智能家居行业的地位也有所提升。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获得的主要殊荣：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牌、中国房地产供应商行业竞争力十强、智能家居行业十大品牌、中国地产智能家居奖·优秀智能家居企业、中国智能家居领先品牌、中国智能家居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智能家居创新产品、智能家居领导力品牌、德国红点设计奖（RedDot Award）、“白鹭杯”海峡工业设计大奖等。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等权威机构公布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测评榜单》数据，2019-2021 年，公司的楼宇对讲产品品牌首选率分别为：18%、18%和 16%，连续三年排名皆为第一名，公司楼宇对讲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一直名列前茅；2019-2021 年，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品牌首选率分别为 8%、9%和 10%，排名分

别为第七名、第四名和第二名，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逐渐凸显；2020-2021 年，公司的智慧社区服务品牌首选率分别为 15%和 15%，均位列第二名，公司的智慧社区整体解决方案受到市场的认可。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是楼宇对讲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编制单位之一。公司立企以来，深耕社区智能安防领域，以“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社区生活环境。

公司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同时公司基于楼宇对讲技术优势，研发医护对讲等系统，拓展智慧医院领域相关行业应用。公司围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领域，形成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及医护对讲产品为主的产业结构，同时产品覆盖新风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智慧社区相关应用领域。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驱动下，楼宇对讲系统迎来云端化和人工智能时代，数字楼宇对讲与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及互联网技术相结合，与智能家居产品深度融合，进而促进社区安防行业向数字化、网络化、云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未来，随着产业结构的持续升级，公司将不断拓宽人工智能和物联网领域业务范围，实现产品线之间的互联互通和生态链发展。

智慧社区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1、楼宇对讲

楼宇对讲产品用于住宅及商业建筑，具有呼叫对讲、远程开门、可视通话、联动门禁、人脸识别、电梯联动等功能。楼宇对讲产品作为智慧社区的入口，通过结合人脸识别等技术，实现身份确认、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监控、人机交互等多项功能，有效地提高了社区出入口的人员通行效率和安全管控，给业主带来更多的安全便利，并提高了物业管理效率。

公司楼宇对讲产品主要包括单元门口主机、住户室内终端机、物业管理中心机和中间公共设备等，融合了TCP/IP网络通讯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云通信技术、SIP通讯技术、人脸识别技术、语音识别技术、微信应用技术等，同时结合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实现跨区域、跨系统的多样化应用，为业主提供通行便利和安全保障。

楼宇对讲产品



2、智能家居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由硬件设备（智能电器、家庭安防、音视频娱乐设备、智能照明与开关面板、智能连接控制、环境监测等）、软件系统、云计算平台构成的一个家居生态圈，实现用户远程控制设备、设备间互联互通、设备自我学习、场景预设等功能，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生活服务，创造安全、舒适、健康、节能、高效、便捷的家庭人居环境。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分为两个系列：

(1) 智能开关面板。通过本地触摸按键控制、无线控制、语音控制、手机和平板电脑远程控制等方式实现灯光、窗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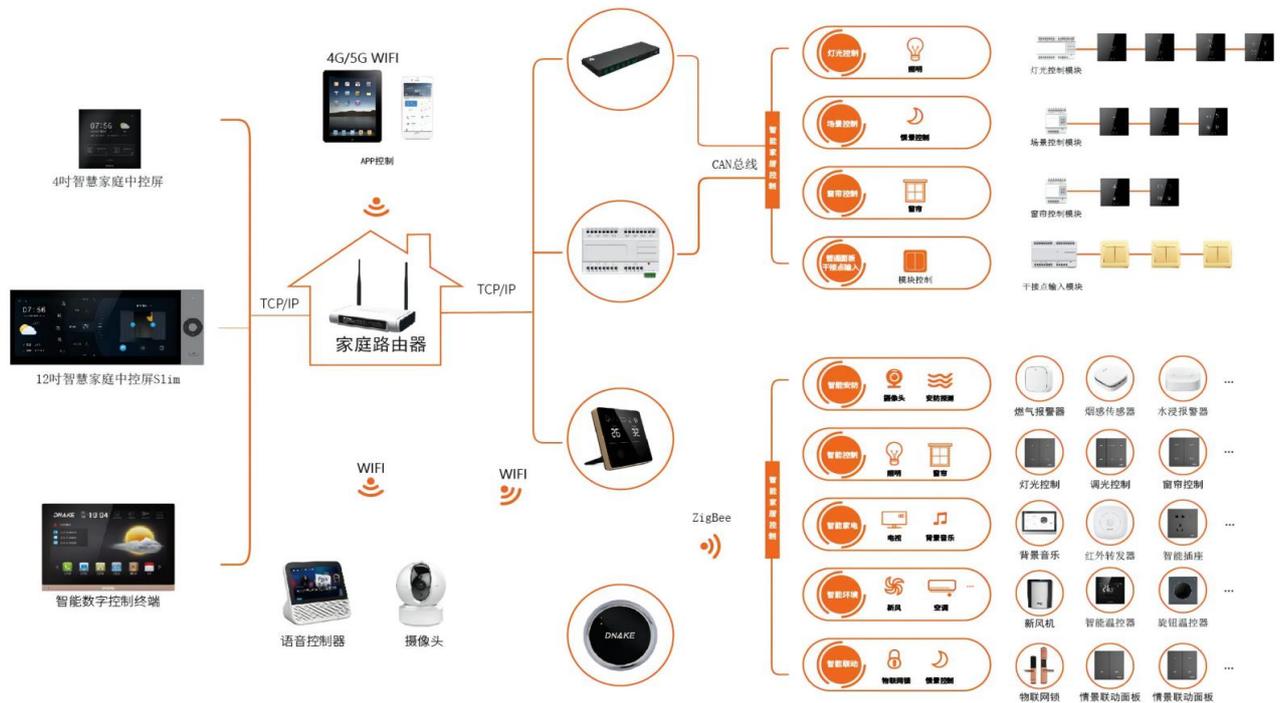
空调、地暖、新风、家电等控制及场景设置等功能；公司智能家居产品还包括智能网关、窗帘导轨电机、信号转发器、智能插座、安防设备等，组合使用可实现智能家居互联互通，以及防盗、烟雾、水、煤气等监测、传感、分析和报警等，并实现远程监控、安防报警及智能家电联动等多种功能。

(2) 智慧家庭中控屏。公司融合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新研发推出4吋、6吋、7吋、7.8吋、10吋、12吋等多款智慧家庭中控屏，汇集了可视对讲、语音识别、照明调节、窗帘调节、家庭安防、智能遮阳、影音控制、环境控制、情景控制等全屋智能控制功能，实现一屏智控全屋，全面覆盖智能家居使用场景。智慧家庭中控屏作为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技术创新产品，打造智慧家庭超级网关总入口，通过实现“智慧社区+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的一体化联动，贯穿社区内外、楼宇上下、屋内屋外，构建“社区+居家”的美好智慧新生活，为公司在智慧社区和智能家居的市场拓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智能家居产品



智能家居解决方案



全屋智能解决方案



3、智慧医院

智慧医院是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集成应用，同时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改造、优化诊疗流程，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从而实现健康医疗服务的标准化、数据化和智能化，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让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提升医疗服务的品质与效率，打造数字化医院平台。

公司智慧医院产业以“智慧门诊”和“智慧病房”建设为业务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医护对讲、ICU探视、智能床旁交互、护士站交互白板、分诊排队叫号、多媒体信息发布等系统。其中，医护对讲系统主要应用在医院普通病房与ICU病房，由病房门口机、床旁终端、病床分机、护士站管理终端、卫生间紧急按钮、走廊显示屏等设备组成，为医院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提供硬件载体，实现病房通讯系统的标准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护工作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搭建和谐温馨、顺畅便捷的沟通桥梁。

(1) 智慧门诊。医院智慧门诊指在医院所使用的分诊排队叫号、多媒体信息发布及自助服务等系统，实现自助报到、排队叫号、专家排班信息显示、宣教信息播放及自助查询等功能。通过智能导诊系统，提高医院的整体服务质量，充分利用医院信息平台的开放性和互动性，以数字化、信息化的手段，辅助提高医院的接诊能力。在业务流程上改善患者就诊秩序，提高窗口挂号的速度，缩短患者在医院排队等候的时间，大大提高患者对医院的满意度，提升医院的社会形象与档次。

(2) 智慧病房。智慧病房作为智慧医疗的重要细分领域，通过打造院内物联网平台，让患者与医务人员、智能医疗设备紧密联接，通过对临床数据采集筛选，整合形成医疗大数据，以“硬件+应用平台”的形式，实现了更广泛的功能拓展，连接了医护患三方，成为床旁智慧信息交互平台，让医护人员不用随伺在病患身边，也能提供实时服务，进而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医护工作效率和病房管理率，降低医院的人力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患者就医体验。

智慧医院产品



候诊区综合屏
32/43/55寸



诊室门口屏
21.5寸



KS8款-病房门口机
15.6寸



KS7款-病房门口机
13.3寸



HL3款-床旁终端
15.6寸



护士站管理主机
15.6寸



KS6款-病房门口机
10.1寸



KS10款-病房门口机
10.1寸



HS15款-病床分机
10.1寸



HS7款-病床分机
7寸



HS18款-病床分机
7寸



HS17款-病床分机

4、新风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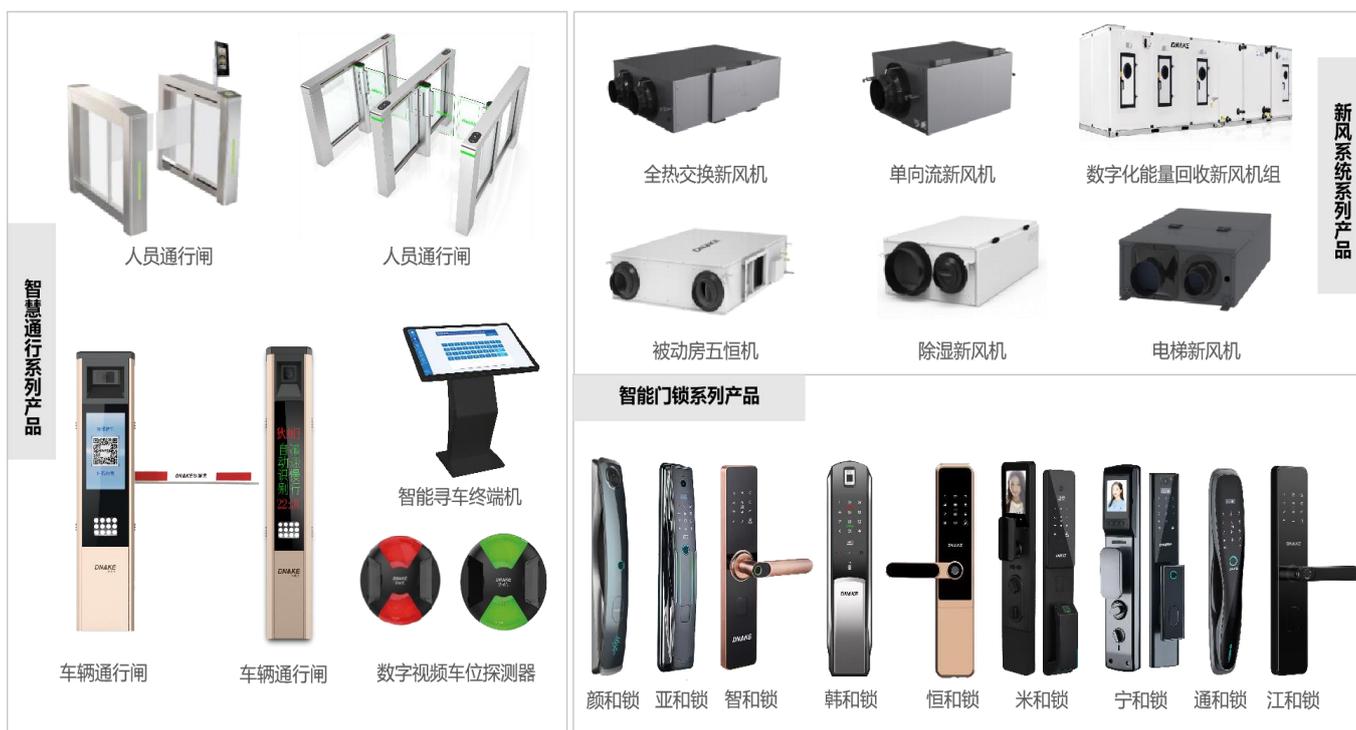
公司围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领域，在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及医护对讲主营业务基础上，布局了新风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其他业务领域，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1) 公司新风系统产品主要分为“智能新风、除湿新风、公共新风、全效新风”四大类，能够满足住宅、商场、酒店、办公、医院、学校、公寓、工厂等各类不同物业形态使用。

(2) 公司智慧通行产品包括人员通行和车辆通行解决方案。人员通行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的通行闸机产品，结合公司人脸识别技术和门禁管理技术，为各类需要实名制的出入口应用场景提供身份核验服务；同时可拓展接入公安系统平台，实现黑白名单管理、数据分析、记录存储、事件报警等功能。车辆通行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的停车场硬件产品，结合公司停车场运营管理平台，针对各种停车场提供车辆出入口管理和车位引导/反向寻车等专项解决方案。

(3) 公司智能门锁系统采用ZigBee无线通讯协议，组网便利、信号稳定可靠、低速率、低功耗、容量大，独有的加密设计及一次性短效密码远程授权开门方式，杜绝公网安全问题，是智能家居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产品，通过智能网关实现智能门锁与智能家居系统的完美融合。

新风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产品



(二) 公司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实施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产学研协同相结合的技术创新研发模式。公司产品自主研发采用集成产品开发（IPD）模

式，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与各相关部门形成强矩阵项目组织结构，通过高效的评审决策机制、规范的研发流程、标准化的设计体系、CMMI 认可的软件质量管理体系，辅以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和先进的研发信息管理系统，科学管控产品开发的质量、进度和成本，对公司的技术管理能力、研发效能及产品设计质量形成有力保障。公司基于平台战略进行产品开发，通过完善的“软硬融合、端云一体”的研发体系，打造系列化、专业化、标准化产品，即合理控制成本又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此外，公司还与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具备专业技术的市场化机构进行合作开发，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战略，持续推动公司全产业链的创新工作朝着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致力于打造合作共赢的供应链体系，建立“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适量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与原材料库存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趋势、交货周期、供需平衡等相关因素确定采购需求，按需采购，并根据市场趋势的预判建立战略采购储备。公司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和定制件，其中标准件是通用标准产品，直接向市场采购，有液晶显示屏、IC 芯片、电子元器件、触摸屏、电源、摄像头等；定制件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进行定制加工，有印制电路板、注塑外壳、五金配件、机柜、塑胶物料、包装材料等。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采购体量不断攀升，为实现创新高效、开放合作、规范透明的阳光采购，构建有序竞争、优胜劣汰、合作共赢的供应商合作体系，公司通过实施战略大客户的采购模式，与供应商建立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引入 SRM 采购管理系统，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快速响应客户，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质量的可靠性以及成本的竞争力，促进产业链和和行业健康发展。

3、生产模式

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实行订单式生产为主、库存式生产为辅的方式，采用先进的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制造，充分满足客户对质量和交期的需求。订单式生产指公司根据已有的客户订单进行的排单和生产，以应对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库存式生产是指公司对设备通用组件或成批量出货设备常用组件根据内部需求及生产计划进行预生产，主要为快速响应交期及平衡产能。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少量 ODM 方式销售为辅。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客户维护 and 产品销售；设立销售支持中心，配合营销中心进行技术交流、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订单供货、技术支持、工程管理、售后服务、货款催收、销售内控和日常考核。同时，公司在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和部分三、四线城市不断组建直属办事处，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共设立 60 个直属办事处，拥有 30 多个经销网点，共同负责属地的市场推广、客户开发、客户维护以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经过多年

研发创新，公司攻克了多项创新产品的研发壁垒，在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领域积累了系列核心技术成果，包括微云门禁、人脸识别技术、语音识别技术、SIP 协议在楼宇对讲系统的应用、云对讲、智慧家庭中控屏技术等；同时，公司通过移植楼宇对讲技术优势，研发医护对讲等系统，拓展智慧医院领域相关行业应用。

公司秉承“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持续发挥创新、创造能力，并不断推出新的研发成果，融合各种新技术、新应用，持续筑牢技术优势，坚定不移将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实现研发驱动、创新驱动，努力推动产品融入万物互联生态圈，培植新业务，实现公司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创新和突破，增强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和一支专业过硬、自主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高标准的实验中心和研发测试中心，拥有 CMMI3 级认证。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积极推进产学研协同，深入推进研发创新平台建设，为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提供源动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和技术保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 31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68 项外观设计专利、138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完善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运行体系；公司及子公司共参与 30 多项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制定，掌握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及时引进和采用适用的先进技术和国家标准。基于公司在智慧社区智能设备领域强大的行业技术实力及创新能力，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家居创新产品、德国红点设计奖（RedDot Award）、“白鹭杯”海峡工业设计大奖等技术创新类奖项。

（二）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切实提升终端客户销售掌控能力，保持对市场的快速反应和销售渠道的稳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在全国各地共设立 60 个直属办事处，拥有 30 多个经销网点，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及周边地区，基本实现了全国一、二线城市的办事处布局和销售、服务的本地化；同时，公司大力推动渠道下沉，持续布局办事处建设，积极开拓经销商渠道，从一、二线城市深入至三、四线城市，加强和进一步完善销售服务渠道建设，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进一步加快境外市场的开拓步伐，深入挖掘境外市场潜力，拓展现有销售渠道，加大推动境外大客户的开发，优化销售网络布局，引进境外市场的营销人才，扩充销售队伍体系，在公司方面实行多部多组销售体系建设，在客户方面实行产品代工和自有品牌代理相结合方式，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实现公司境外市场销售份额的提升。稳步推进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新零售模式，持续开发线上渠道，逐步构建境内、境外一体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直销、经销和电商兼有的销售渠道体系。

（三）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为公司发展之根本。公司凭借自身前瞻的产品创新，依靠良好的品牌形象、过硬的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行业内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声誉，为公司长期持续地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 2019-2021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品牌榜单》中，公司楼宇对讲品牌首选率连续三年位列第一名。公司作为楼宇对讲行业的

领先企业，在行业中率先推出了战略集采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机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销售服务体验，满足地产战略集采的售前、售中、售后需求，提升客户体验感与满意度，稳固了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关系。

（四）品质管理优势

“稳定胜过一切”是公司品质管理信条。公司大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卓越绩效管理，建立“4Q4S”全面质量管理机制，4Q 是以顾客为中心，从顾客需求入手，建立覆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营销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控采购、生产过程阶段品质，结合完善的营销服务机制，实现顾客满意。4S 是建立“质量基础管理体系、质量文化体系、实验检测体系和预防改进体系”四大质量体系，培养全员的质量意识，有效管控产品质量，为 4Q 实施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通过“4Q4S”全面质量管理机制的有效实施，实现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出货检验、可靠性安全性检测实验和全方位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对产品品质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保证及时、稳定、快速地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公司在与国内外优秀客户长期深入合作过程中，根据客户的期望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并实施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进一步夯实品质管理。

公司把握行业生产自动化设备升级趋势，以制造执行系统（MES）为基础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流程化规范管理和程序化流水作业模式，并通过 SOP 信息化系统，实现生产管理可视化。公司通过不断导入自动化设备，自制大量工装治具，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打造完善的智能制造体系，锻造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有效地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及市场信誉。随着客户需求不断变化，制造系统在统筹规划产能的同时，公司也保持了一定的产能弹性，运用 ERP 等工具对长交期材料和通用材料的安全库存进行合理安排，采用加急订单管理模式适应一定比例客户急单需求，建立专项沟通工具进行实时有效的沟通，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赢得更高的客户满意度。

（五）品牌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建设和品牌营销。深耕行业十六载，公司用优良的品质塑造品牌，用创新的产品夯实品牌，用贴心的服务提升品牌，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公司连续十年荣获“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牌”，连续五年荣获“中国房地产供应商行业竞争力十强”；公司曾获得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安防卓越企业奖、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安防十大民族品牌、中国房地产供应商行业竞争力十强、中国房地产智能楼宇与安防首选实力品牌、楼宇对讲行业十大品牌、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匠心产品品牌、中国安防知名品牌、中国智能家居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智能家居领先品牌、智能家居行业十大品牌、中国地产智居奖·优秀智能家居企业、智能家居创新产品、智能家居领导力品牌、德国红点设计奖（RedDot Award）、“白鹭杯”海峡工业设计大奖、中国医院建设十佳建筑设备供应商、智慧医疗行业十大品牌、全国百家医院绿色建筑首选供应商、中国质量万里行工作先进单位、中国房地产产业链战略诚信领军企业等殊荣。公司的品牌魅力流动在各大权威机构的荣誉榜单中，荣誉的鞭策渗透在公司的品牌建设的每一个奋进步伐里。

（六）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恪守“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以“履行售后服务职责、保障大众消费权益”为目标，重视服务体系建设，致力于建设成为行业的服务标杆品牌。公司是行业内首家连续

十二年坚持开展“3·15 全国质量万里行”活动的企业，全力当好积极履行售后服务职责的行业典范。“3·15 全国质量万里行”活动以“围绕客户需求，创造客户价值，回馈社会各界”为宗旨，从心出发，坚持输出精工产品，以决心、诚心、良心和用心回馈广大客户的信任与支持，提升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的产品体验和生活质感。公司荣获中国质量万里行工作先进单位、中国安防产品质量信得过品牌、质量调查市场占有率十佳品牌、中国安防 10 大质量保证品牌等荣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国栋荣获“中国质量万里行功勋人物”等奖项。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进行全品类售后服务体系认证，通过了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建立起售前、售中、售后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产品和尊崇的服务。公司设立全国客户统一服务热线，7*24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答疑解惑，定期回访客户，主动关切，寻求服务改进空间，为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优秀的服务体验，成为让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信任喜爱的品牌。

（七）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以“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遵循“创新、诚信、责任、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树立“用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理念，积极推进文化强企战略，努力用先进的企业文化推动企业的改革发展，提高企业的创新力、形象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 年，国际格局演变深刻复杂，面对全球芯片供不应求、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保持战略定力，积极应对外部变化和挑战，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全体员工戮力同心，创新跨越，紧密围绕公司既定的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秉承“开源节流、精细管理、创新发展”的经营方针，立足公司主业，聚焦市场需求，加大力度重点开拓智慧医院产业领域。同时，公司持续实施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加强供应链精细化管理，优化供应链渠道，加强成本管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加强市场开拓，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强化服务质量，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172.0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50.5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2.93%。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85,157.82 万元，比去年期末增长 13.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351.93 万元，比去年期末增长 6.51%。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172.0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06%。其中楼宇对讲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0,334.4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15%，占营业收入的 74.69%。公司楼宇对讲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主要系一方面楼宇对讲行业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趋势，房地产商、工程商等下游行业客户对楼宇对讲产品的需求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聚焦主

营业务，紧贴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研创新力度，将产品、技术创新与市场、客户相结合，进一步提升产品应用价值与体验感，满足客户不同产品需求，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并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50.5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2.93%。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楼宇对讲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和方案 IC 芯片受全球新冠疫情及国际国内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以及芯片供应短缺，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0.34 个百分点。公司积极应对原材料的持续上涨，一方面，持续产品创新和优化产品结构，探索研发替代方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供应链精细化管理，调整供应链布局，持续拓展供应商渠道，导入有竞争力的物料，根据原材料波动情况进行策略性采购储备；最后，通过多元化的定价体系，调整产品的市场销售策略等措施，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芯片供应短缺带来的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1,941.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7.10%，占营业收入的 12.68%。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围绕智能家居核心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新产品，完善产品线，不断强化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壁垒；另一方面，在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与对抗疫情的双重背景下，以及“宅经济”的兴起，智能家居市场持续扩容，有力推动智能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迎合消费升级需求，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经销商渠道，加大对智能家居市场的开拓力度，确保主业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

4、报告期内，公司医护对讲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698.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1.27%，占营业收入的 6.05%。智慧医院产业为公司重点拓展的新领域，也是公司正在培育的主要产业之一。报告期，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抓国家政策以及后疫情时代市场需求的机遇，加速布局智慧医院产业，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医护对讲营业收入实现高速增长。公司智慧医院产业步履坚实，打造了多个标杆项目，包括广州呼吸中心、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京东部战区总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906 医院、泉州市第一医院等国内三甲医院，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并荣获第九届中国医院建设十佳建筑设备供应商、智慧医疗行业十大品牌、全国百家医院绿色建筑首选供应商等殊荣，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市场地位显著提升。

报告期，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新增设立机器人事业部，布局医院消杀机器人和物流机器人产业新赛道，进一步丰富智慧医疗业务产品线。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智慧医院领域，紧抓智慧医疗产业的发展机遇，全面推进培育与拓展智慧医院产业，巩固主赛道，培育新赛道，为公司发展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在智慧医院产业领域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向，以创新焕发公司发展新动能。围绕公司智慧社区系统平台、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医疗等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研创新力度，不断打磨和优化产品，加快对技术的研发进度，快速推出新技术、新产品，发挥核心技术成果在多领域的融合应用，满足市场不断变化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原材料的持续上涨，持续产品创新和优化产品结构，探索研发替代方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围绕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性价比、降低产品综合成本等，积极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金额为 4,798.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97%，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5.10%。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积极布局智慧社区生态链，不断提升市场营销，提高服务能力，助力产业的转型与升级。

(1) 楼宇对讲方面，公司不断更新和提升人脸识别算法和模型，推出 6.1 全脸模型和 6.2 口罩模型，对视频数据进行人脸抓拍、识别以及结构化分析，不断优化产品的使用体验，并通过公司较强的软硬件研发优化和转化能力，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楼宇对讲产品的有效融合。此外，公司推出了 907 数字楼宇对讲系统，包括室内分机以及多款门口主机等新品，具有支持安卓 10.0 版本、H.265 视频编解码、分辨率最大 500 万像素等技术优势，可实现更新更强的安卓系统特性，在有限宽带下传输更高质量的网络视频，视频通话质量更加清晰；同时，公司推出了带语音识别的住户室内终端机，支持离在线语音算法，无需联网也能满足离线语音控制的使用需求，搭载噪音消除算法，利用正面拾音设计，抗干扰、消噪音、高灵敏，快速有效地接收指令，实现 AI 语音技术与楼宇对讲产品的有效融合，在技术上更加前瞻，功能上更加强大，交互上更加便捷，例如可实现雷达唤醒、场景联动、可视对讲、全屋语音控制、社区联动、室内呼梯、一键布防等功能的创新产品 S25 款室内分机。

(2) 智能家居方面，公司洞察行业发展需求，融合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新研发推出 4 吋、6 吋、7 吋、7.8 吋、10 吋、12 吋等多款智慧家庭中控屏，汇集了可视对讲、语音识别、照明调节、窗帘调节、家庭安防、智能遮阳、影音控制、环境控制、情景控制等全屋智能控制功能，实现一屏智控全屋，全面覆盖智能家居使用场景。智慧家庭中控屏作为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技术创新产品，打造智慧家庭超级网关总入口，通过实现“智慧社区+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的一体化联动，贯穿社区内外、楼宇上下、屋内屋外，构建“社区+居家”的美好智慧新生活，为公司在智慧社区和智能家居的市场拓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3) 智慧医院方面，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推出了漫云智慧病房系统解决方案。基于互联互通医护信息交互、多样化患者服务平台接入、物联网共性开放平台以及统一数据管理后台，实现医院全场景智慧化建设部署。系统基于病区全场景，实现多屏多端互联互通，可承载护士交互、病区管理、病患呼叫、病区监测、体征采集等功能，具有管理设备统一控制、多媒体信息统一发布、护理应用场景化等优势，打造更便捷、更高效、更安全的智慧病房解决方案。

(三) 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构建强大的营销体系

公司紧密围绕既定的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国内市场营销方面实施“云端战略”，即大客户为纲、渠道为王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百强地产商的合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百强地产战略集采供应商中的领先地位；推动渠道下沉，加强自有办事处建设，开拓经销商渠道，从一、二线城市深入至三、四线城市布局，进一步完善销售服务体系，扩大国内营销网络覆盖；同时，加大推动境外市场的营销部署和开发力度，在公司方面实行多部多组销售体系建设，在客户方面实行产品代工和自有品牌代理相结合方式，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稳步推进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新零售模式，持续拓展线上渠道，逐步构建境内与境外一体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直销、经销和电商兼有的销售渠道体系。

(四) 高度重视品牌建设，铸就品牌价值

品牌是企业研发实力、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市场网络、售后服务、可持续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企业的品牌形象是影响客户选择的重要因素，公司极为注重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建设与提升。为深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以打造更加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公司结合新时代的宣传推广特性，进行持续的探索与发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创新品牌宣传，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今日头条、百度等互联网或新媒体渠道，同步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宣传平台，定期、稳定地向客户输出优质内容。报告期，公司借力中央电视台开启“品牌新纪元”，公司智慧社区整体解决方案等产品荣登 CCTV 七个频道，进一步彰显公司品牌的行业领先地位。在线下，公司积极参与全国性及地方区域性的行业展会、客户推介会、采购对接会、行业技术交流会等，全方位多维度推进品牌宣传。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41,720,417.56	100%	777,900,203.81	100%	21.06%
分行业					
安防行业	879,745,874.01	93.42%	720,393,223.46	92.61%	22.12%
其他行业	61,974,543.55	6.58%	57,506,980.35	7.39%	7.77%
分产品					
楼宇对讲产品	703,344,340.41	74.69%	627,120,798.90	80.62%	12.15%
智能家居产品	119,411,888.93	12.68%	71,459,681.54	9.19%	67.10%
医护对讲产品	56,989,644.67	6.05%	21,812,743.02	2.80%	161.27%
其他业务产品	61,974,543.55	6.58%	57,506,980.35	7.39%	7.77%
分地区					
境内	870,029,509.25	92.39%	702,389,598.13	90.29%	23.87%
境外	71,690,908.31	7.61%	75,510,605.68	9.71%	-5.0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41,720,417.56	100.00%	777,900,203.81	100.00%	21.0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安防行业	879,745,874.01	577,577,764.75	34.35%	22.12%	44.96%	-10.34%
分产品						
楼宇对讲产品	703,344,340.41	465,440,655.08	33.82%	12.15%	34.15%	-10.85%
智能家居产品	119,411,888.93	77,494,293.59	35.10%	67.10%	83.36%	-5.75%
分地区						
境内	870,029,509.25	568,998,867.16	34.60%	23.87%	44.83%	-9.4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41,720,417.56	614,582,222.06	34.74%	21.06%	41.72%	-9.5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安防行业	销售量	台（套）	2,349,070	1,865,520	25.92%
	生产量	台（套）	2,399,644	1,904,307	26.01%
	库存量	台（套）	352,916	302,342	16.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安防行业	直接材料	511,242,394.44	83.19%	348,671,386.76	80.40%	46.63%
安防行业	直接人工	23,928,441.29	3.89%	19,082,656.24	4.40%	25.39%
安防行业	制造费用	42,406,929.02	6.90%	30,689,057.77	7.08%	38.18%

说明

- 1、直接材料同比增长46.63%，主要系产能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 2、制造费用同比增长38.18%，主要系产能增加，相应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2,920,691.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4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5,615,642.94	6.97%
2	第二名	34,766,336.31	3.69%
3	第三名	31,276,867.63	3.32%
4	第四名	26,760,581.06	2.84%
5	弗曼科斯（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4,501,263.07	2.60%
合计	--	182,920,691.01	19.4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6,409,406.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6,001,300.30	17.06%

2	第二名		39,228,723.01	6.31%
3	深圳市新柯尔科技有限公司		27,106,966.47	4.36%
4	第四名		22,863,098.80	3.68%
5	第五名		21,209,317.93	3.41%
合计	--		216,409,406.51	34.8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0,122,318.89	102,399,153.77	27.07%	
管理费用	32,053,330.39	28,833,881.22	11.17%	
财务费用	417,308.71	2,925,910.43	-85.74%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7,984,074.37	31,995,744.50	49.97%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安卓 10.0 的楼宇对讲门口机研究与开发	基于 ARM 4 核 A53 CPU，安卓 10.0 系统的楼宇对讲门口机开发，支持最新安卓 API 和特性，主 CPU 性能相对 4 核 A7 有一定程度上提升。	设计验证	进一步提升人脸识别速度和使用体验，配合自研摄像头进一步提升门口机人脸识别环境适应能力和成本优势。	通过公司较强的软硬件研发优化和转化能力，不断更新和提升人脸识别算法和模型，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楼宇对讲产品的有效融合。
带语音识别的楼宇对讲室内机产品开发	将离在线语音识别技术应用基于安卓 10.0 系统的楼宇对讲室内机产品中，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开发中	改变室内机传统的依靠按键、屏幕进行操作方式，将目前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应用于室内机中，达到简便用户操作，提升用户体验的目的。同时增加如天气查询、百科知识等语音问答查询功能，增强产品竞争力。	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应用于传统产品中，可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改善用户体验的同时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的表现。
带虚拟人人机交互的高端楼宇对讲室内机	将虚拟人交互技术应用与室内机产品中，增强	设计中	虚拟人动态与交互方式融合，应用在楼宇对讲室内机	虚拟人形象交互方式，增强产品的交互体验，提升楼宇

内机产品开发	产品交互体验感		的交互中，用户在触屏、语音交互时，虚拟人根据不同的场景做出不同的执行反应，增加产品的体验乐趣和用户粘度	对讲、智能家居产品的未来科技体验感，增强公司在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更新，提高在未来新技术领域的竞争力。
有线智能家居技术研究与开发	基于标准的 CAN 总线技术设计的智能家居产品，它支持多主节点，可链接控制设备多，对通信数据块进行编码，使网络内的节点个数在理论上不受限制；通信速率快,任意节点可在任意时刻主动地向网络上其他节点发送信息而不分主次，因此可在各节点之间实现自由通信；传输介质可以是双绞线、同轴电缆，传输距离远（最远 10Km），传输速率快（最高 1MHz bps）。	增补外设	丰富现有系统的外设，并实现从网关至终端设备结构、硬件到软件框架上的整体优化。构建无需编码、组网便捷、通讯速率高效稳定的有线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利用快捷组网、稳定高效的通讯速率等产品特点，快速占领有线智能家居市场领域，并逐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无线智能家居解决方案	基于标准的 ZIGBEE 通信协议设计，具有短距离、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高可靠、自组网、低复杂度等优点，支持多种方式控制家居产品，智能面板、触摸屏、手机等多种终端随时操控。重点研发智慧家庭网关基于传感器实现真正的人工智能家居时代。	增补外设	根据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趋势，无线智能家居全面切换至 zigbee3.0 系统，整合对接各类传感器与外围设备，进一步实现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化联动控制。	无线智能家居系统从通讯协议标准到产品生态符合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趋势，全面对接 ZigBee3.0 标准，构建统一的系统架构，方便高效整合对接各种传感器、生态产品，进一步实现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化联动控制。
基于全屋智能控制的中央控制主机系统开发	构建有线、无线智能家居网关融合于一体的超级中央控制主机，具备主动学习、逻辑预判进而对家居设备进行控制，为用户主动提供场景执行。	研发中	搭建一套全屋智能控制系统，包含：智能面板、智能遥控、智能模块、智能单品、智能灯具、智能窗帘、智能门窗、智能影音等，实现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居家环境。	智能家居的发展最终需要是主动感知、主动提供舒适的居家环境，基于此目标和相关产品的开发，提升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的投入和技术实力的积累。
智慧中控屏系列产品开发	通过智慧中控屏的集中控制技术，将各个分离	研发中	住户可通过智慧中控屏，实现触屏、语音控制、遥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各

	的设备(如电视、空调、影院、灯光、窗帘、传感器、可视对讲等)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按键、APP等多维融合的全场景、多模态智能人居交互方式,更精准、更快速、更便捷地控制家居设备。另外,可作为智慧家庭超级网关总入口,实现"智慧社区+智慧安防+智能家居"一体化联动。	种电子设备的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屏幕化是智能家居的趋势。进入智能家居 4.0 时代,在感知控制、逻辑判断、联动执行需无缝链接,使得一台智慧中控屏就能完成网络服务器+影院控制+总线+逻辑控制器+报警主机+语音控制的完美融合,一机多用,一机多能,具有超高性价比。
智能语音开关系列产品开发	语音控制目前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中被验证过能为使用者提供方便的技术,将语音交互用于家居生活使用频度最高的开关产品中,可为用户提供极大的方便。	设计中	将语音控制、常规按键操控应用于智能语音开关面板中,用户可通过语音控制对家居内开关设备进行控制操作,也保留传统按键的操作方式,同时具备全开、全关、部分控制、场景控制等功能。	智能家居概念会逐渐被越来越多的家庭认可并引入到日常生活中,但并不是所有的用户都需要全屋智能,局部智能也能为用户提供舒适的居家体验,因此局部智能的需求会随着用户需求的增加而剧增。从最贴近用户需求角度进行该产品开发,可提升公司在未来家居智能化普及进程中的竞争力,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单火智能开关系列产品开发	现有家庭的照明布线绝大多数是基于单火布线方式,用户在不改动现有线路情况下想实现智能化控制就比较困难,因此单火智能开关面板的产品开发可以满足现有存量用户市场需求。	设计中	实现可安装于现有单火线路中的智能开关面板,方便现有用户无需改线就能实现智能化控制的需求。	随着智能家居概念的普及,除了新装修的用户有家居智能化的需求外,现有已装修用户的需求量更为庞大,单火线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可以扩展公司智能化产品应用于旧改领域这个庞大的存量市场。
医护对讲系统性能提升项目	IP 数字病房呼叫对讲产品是基于医疗应用场景深度定制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医疗场景专用呼叫对讲是核心功能,在核心功能上扩展患者电子床头卡、治疗信息、费用查询、科室及医护人员的简介等功能。	增补功能	实现从管理机、床旁终端、门口机、床头分机等产品的整体系列化,同时此项目以医护对讲系统为核心资源,整合患者、医务人员信息,提高患者满意度、减轻医务人员工作强度。	随着大健康时代来临,医院越发重视服务质量,因此就诊满意度成为最大刚需,此系统项目的特点在于实时通讯和智能化监测,大大提高患者满意度,从而提升医院的竞争力。
智慧病房 4.0 系统开发	开发智慧病房智能网关,实现病房的智能控制,开发毫米波雷达人	设计中	1、实现各病区的物联网基础网络的架设。 2、加快输液监控系统、婴儿	提升病房智能化集成程度及适用设备的多样性,满足改善病人住院时的便捷需求的

	体监测模块，优化墨水屏和 ZigBee 无线报警按钮的接入与联动，实现加床（输液室）的呼叫报警和信息联动		防盗系统、人员资产定位系统、视频点播系统、智能点餐系统、自主缴费系统、移动护理系统的导入和对接，完善智慧病房系统的生态闭环。	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智慧病房系统，提升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竞争力。
医院物流机器人项目开发	以现有市面工业机器人 300KG 通用底盘为基础针对医院各科室物流运送场景开发一系列箱体，满足医院日常物资运送需求。同时规划开发机器人全院调度平台，平台兼容不同品牌的机器人设备，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设计中	1、调研各个医院各个科室对物流运送的需求，设计满足不同需求的运送机器人及其控制系统； 2、针对不同品牌机器人设备，开发统一的接入接口，实现不同品牌的机器人接入、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当前疫情情况下，无人配送免接触在防止交叉感染起到很好的抗疫帮助，因此无人配送在目前医疗行业越发得到认可，结合公司现有智慧医疗的积累，开发设计应用于医疗行业的无人配送机器人及系统，让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发展方向增加新的赛道。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4	178	31.4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26%	16.65%	2.6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45	112	29.46%
硕士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6	64	65.63%
30 ~40 岁	107	97	10.3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7,984,074.37	31,995,744.50	22,997,128.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0%	4.11%	3.7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860,559.38	673,357,747.81	2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427,530.70	589,777,181.68	4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028.68	83,580,566.13	-9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679,444.71	590,000.00	399,50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666,717.46	592,341,193.31	31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87,272.75	-591,751,193.31	8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2,533.37	757,337,271.67	-9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6,513.69	58,895,160.86	-5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019.68	698,442,110.81	-9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98,794.24	191,354,229.13	-146.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现金管理净投入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减少及上年同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主要系期末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增加及本期产业园持续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560,743.71	13.40%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0,995.32	0.60%	主要系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产生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0,440,384.87	-8.99%	主要系存货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	是
营业外收入	256,416.26	0.22%	主要系违约金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616,867.94	0.53%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9,720,887.89	-25.60%	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减值。	是
其他收益	28,173,755.96	24.27%	主要系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府补助。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4,331,679.35	12.12%	313,396,546.02	19.08%	-6.96%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497,112,898.59	26.85%	385,217,691.17	23.46%	3.39%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21,318,896.73	1.15%	17,244,003.85	1.05%	0.10%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90,070,570.61	10.27%	139,703,275.27	8.51%	1.7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增加备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022,364.31	0.27%	2,129,065.91	0.13%	0.14%	主要系投资勃汉威、安立通所致。
固定资产	17,309,502.55	0.93%	13,513,366.12	0.82%	0.11%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75,814,493.39	4.09%	34,228,203.86	2.08%	2.01%	主要系厦门狄耐克产业园建设项目推进所致。
使用权资产	3,355,244.85	0.18%	4,726,196.41	0.29%	-0.11%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31,671,392.75	1.71%	26,742,271.67	1.63%	0.08%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47,818,840.30	2.58%	43,607,079.79	2.66%	-0.08%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1,043,442.78	0.06%	808,044.61	0.05%	0.01%	无重大变动
长期待摊费用	547,164.27	0.03%	376,480.56	0.02%	0.01%	主要系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60,692.86	1.51%	21,073,156.46	1.28%	0.23%	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92,051,211.66	10.37%	83,866,666.76	5.11%	5.26%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及优化财务结构考虑，采用应付票据结算的规模扩大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50,000,000.00	700,995.32	0.00	0.00	2,390,000,000.00	2,340,000,000.00	0.00	600,700,995.32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0.00	-262,993.27	0.00	0.00	0.00	0.00	137,006.73
金融资产小计	550,400,000.00	700,995.32	-262,993.27	0.00	2,390,000,000.00	2,340,000,000.00	0.00	600,838,002.05
上述合计	550,400,000.00	700,995.32	-262,993.27	0.00	2,390,000,000.00	2,340,000,000.00	0.00	600,838,002.05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26,902.32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197,410.48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应收账款	25,671,392.75	已办理保理业务
合计	76,395,705.5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51,666,717.46	592,341,193.31	313.8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 固定资 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 及行业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实 际投入 金额	资金来 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收 益	未达到 计划进 度和预 计收益 的原因	披露日 期（如 有）	披露索 引（如 有）
制造中心升级 与产能扩建项 目	自建	是	安防行业	45,758,1 91.90	66,371,8 41.04	募集资 金	20.34%	0.00	0.00	不适用	2020 年 11 月 09 日	巨潮资 讯网：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创 业板上 市招股 说明书》
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安防行业	7,524,17 5.17	10,436,5 88.88	募集资 金	13.42%	0.00	0.00	不适用	2020 年 11 月 09 日	巨潮资 讯网：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创 业板上 市招股 说明书》
营销及服务网 络扩建项目	自建	否	安防行业	2,271,60 8.76	2,271,60 8.76	募集资 金	3.25%	0.00	0.00	不适用	2020 年 11 月 09 日	巨潮资 讯网：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创 业板上 市招股 说明书》
合计	--	--	--	55,553,9 75.83	79,080,0 38.68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400,000.00		-262,993.27				137,006.73	自有资金
其他	2,940,000,000.00	700,995.32		2,390,000,000.00	2,340,000,000.00	16,693,781.30	600,700,995.32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合计	2,940,400,000.00	700,995.32	-262,993.27	2,390,000,000.00	2,340,000,000.00	16,693,781.30	600,838,002.05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9,630.41	14,795.14	19,188.98	0	0	0.00%	52,070.49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	0
合计	--	69,630.41	14,795.14	19,188.98	0	0	0.00%	52,070.4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795,943.38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304,056.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99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持有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4.7 亿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5,070.49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否	32,624.66	32,624.66	4,575.82	6,637.18	20.34%	2022年09月15日	0	0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7,778.99	7,778.99	752.42	1,043.66	13.42%	2022年09月15日	0	0	不适用	否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6,993.45	6,993.45	227.16	227.16	3.25%	2023年03月15日	0	0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313.04	20,313.04	9,239.74	11,280.98	55.54%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710.14	67,710.14	14,795.14	19,188.9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待定		1,920.27	1,920.2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20.27	1,920.27			--	--			--	--
合计	--	69,630.41	69,630.41	14,795.14	19,188.9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不适用										

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为 1,920.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尚未实际投入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65.26 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 1,865.2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65.2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623 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5.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 施出现 募集资 金结余 的金额 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 用的募 集资金 用途及 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持有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4.7 亿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 户的存款余额为 5,070.49 万元。
募集资 金使用 及披露 中存在 的问题 或其他 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格蓝迪（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无重大影响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21年3月，公司投资参股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20%股权。

2021年5月，公司收购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少数股东15%的股权，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格蓝迪（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公司参与设立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现持有35%股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房地产行业迎来良性发展的时期。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以一城一策微调为主，坚持“房住不炒”的战略基调，以实现“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的首要目标。2021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稳定，中央仍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持续“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三稳目标，结合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中央及地方频繁发布稳楼市政策。其中，央行首次指出要落实“两个维护”：“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稳步推进，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展更加稳健，房地产行业正向着高效、长期、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和转变。

政府大力支持智慧社区、智慧医院等领域的发展。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强调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是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的关键力量。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升级，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带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力求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为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中国提供强有力支撑。

《规划》提出，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智能系统，打造智能楼宇、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智能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鼓励建设智慧社区和智慧服务生活圈，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整合，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提升场景消费体验；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国家宏观战略规划与部署进一步拓展和延伸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医院、智慧交通等各个领域的发展步伐，企业将在国家政策赋能下获得红利，实现长远发展。

1、智慧社区行业

近年来，在国家大力倡导和政策推动下，全国智慧城市建设如火如荼。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的基础单元，是城市智慧化建设进程中的具体应用与重要载体，也是智慧城市概念的继承、发展和实施。随着智慧城市的推广以及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智慧社区必将在大背景下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在这种趋势下也给楼宇对讲企业带来巨

大发展空间。

智慧社区是以社区群众的幸福感为出发点而进行创新的新型居住样态。智慧社区将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梯控系统、安保系统、物业系统等融为一体，集成云门禁、云对讲、云停车、云监控、智能家居、社区购物等社区服务管理平台，打造智慧社区生态链。在互联网平台的支撑下，智慧社区向集成大平台、数据共享、资源整合等方向发展，从而带动具有连接住户室内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功能联动的数字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以及能够实现全社区各子系统信息共享与功能联动的“智慧社区综合管理平台”的快速发展，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智慧社区日益成为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的关注热点，智慧社区逐渐成为未来住宅的发展方向。

近几年，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推动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支持智慧社区建设。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住建部等各部委发布相应政策规划及标准建设，全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相关智慧社区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22年1月	国务院	到 2025 年末，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社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3	《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	2020年8月	住建部、教育部、工信部等13部委	以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居住社区为目标，以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为着力点，大力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提升居住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 2025 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城市居住社区环境明显改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不断健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
4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	2020年7月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6部委	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集成不同部门各类业务信息系统。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推动门禁管理、停车管理、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公共活动区域监测、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域智能化升级。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
5	《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指导意见》	2019年3月	住建部	坚持社区为基础。把城乡社区作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基本空间单元，着力完善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的社区空间环境，营造“共同缔造活动”。
6	《关于继续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 深入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快速发展的通知》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提出绿色智慧社区建设要求，即是实现“五化”，即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互动化、协同化，“五化”让社区人群的生活更安全、便捷、舒适和愉快。
7	《关于实施2018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	2018年3月	国家发改委	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以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为抓手，引导各地区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推进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提升社会健康治理水平。
8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2017年6月	国务院	到2020年，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指出“务实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积极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客户端。”
9	《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2016年11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1、智慧家庭生态体系需在传统软硬件基础上，整合关键技术和应用服务，以云端平台为服务载体，拓展数字视听娱乐、多媒体互动、安防与远程控制、智能家居与节能、社区服务等多种应用。 2、在互联互通方面，着重研制设备间互联互通标准、设备与云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及云云对接等标准，打通智慧家庭的信息流。
10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八部委	意见指出要积极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推动信息技术集成应用。面向公众实际需要，重点在交通运输联程联运、城市共同配送、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家居智能管理、居家看护与健康管理和集中养老与远程医疗、智能建筑与智慧社区、室内外统一位置服务、旅游娱乐消费等领域，加强移动互联网、遥感遥测、北斗导航、地理信息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创新服务模式，为城市居民提供方便、实用的新型服务。
11	《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试	2014年5月	住建部	智慧社区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架构与支撑平台、基础设施与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行)》			建筑环境、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小区管理服务、便民服务、主题社区、建设运营模式、保障体系建设等。

随着智慧社区建设加速，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业作为其主要单元，也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智慧社区与楼宇对讲相结合是社区管理的刚需，楼宇对讲产品作为智慧社区的入口，通过结合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技术，实现身份确认、身份鉴别、访客控制、安全监控、人机交互等多项功能延伸，有效地提高社区出入口的人员通行效率，给业主带来更多的便利和安全，提高物业管理效率。智慧社区与智能家居相结合成为发展趋势，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载体，融合物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控、信息管理、影音娱乐等功能有机结合，构建高效化、智能化的家居设备集成管理系统，创造安全、便捷、舒适、高效、智能、环保的居住环境。未来，智慧社区作为美好数字生活的新蓝图，实现以智慧民生改善人民生活，以智慧家庭打造智能生活，以智慧小区提升社区品质的目标。

“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打造数字社区，将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方向。根据《2021-2026年中国智慧社区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风险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智慧社区市场规模为5405亿元，同比增长约19%，2021年我国智慧社区市场规模将突破5800亿元，预计到2031年将达到万亿元规模。智慧社区将成为新时代社区发展的必然方向与重要趋势。

2、楼宇对讲行业

楼宇对讲作为连接社区和家庭之间的桥梁，在社区信息化、改善居住品质、提高物业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深化应用，以及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和智慧社区不断融合发展，楼宇对讲行业加快走向集成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近几年，国家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房地产相关的政策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也为国内楼宇对讲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 国家政策驱动，保障性住房建设迎来新发展机遇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元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要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深入开展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及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1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提出在全国大城市中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保障性租赁住房成为国家政策主要推动方向，各地政府已积极跟进国家快速发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并公布“十四五”期间规划目标，预计2022-2023年为保障性住房筹建高峰期，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40个重点城市计划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93.6万套，前三季度40个城市已

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72万套，占全年计划的76.9%，完成投资775亿元，全年40个城市共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94.2万套。2022年1月11日，住建部在《“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中再次强调加大金融、土地、公共服务等政策支持力度，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并表示“十四五”期间，40个重点城市初步计划新增650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同时住建部工作会议表示，2022年要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2022全年实现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40万套，相比2021年有大幅度增长，增长将超出1.5倍，占“十四五”总目标的37%。由此可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将迎来爆发式增长。2021-2022两年将筹建334.2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占十四五总目标的51.4%，表明“十四五”期间前两年是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的关键期。

未来，保障性住房建设将是一个巨大的市场，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惠及民生、稳定社会和健全房地产市场的重要工程，势必将为楼宇对讲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契机和业务增长点。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产品、服务和品牌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市场的建设，用高品质的产品和高标准的服务为国家民生工程贡献力量。

(2) 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带来新增量需求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印发以来，各地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帮助一大批老旧小区居民改善了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显示，2019年-2020年，全国累计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9万个，惠及1088万户居民。2021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56万个，惠及居民965万户。“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21.9万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由此可见，老旧小区改造可以作为房地产投资的重点，也成为了楼宇对讲系统新一轮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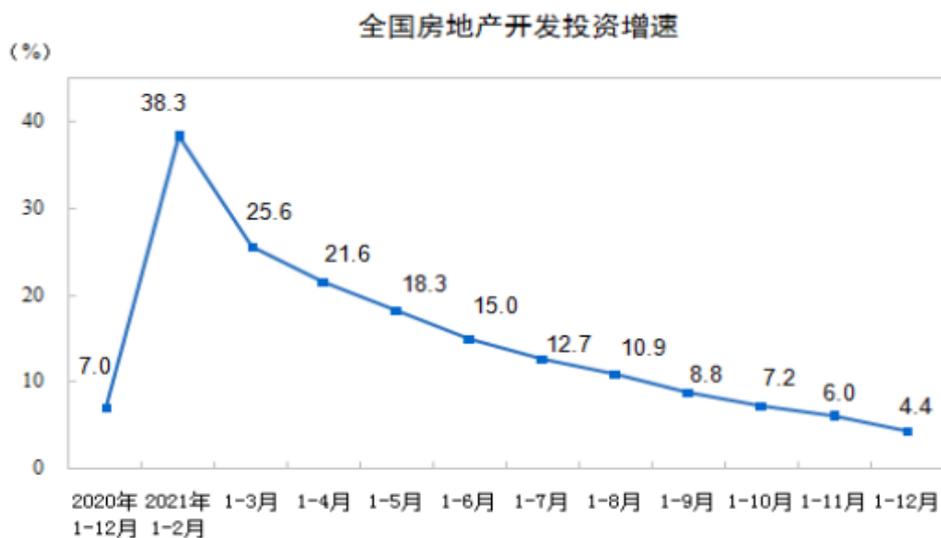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了《“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明确了住有所居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其中，基本公共服务包括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公积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努力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2年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165万套，基本建成205万套，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

(3) 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的整体基调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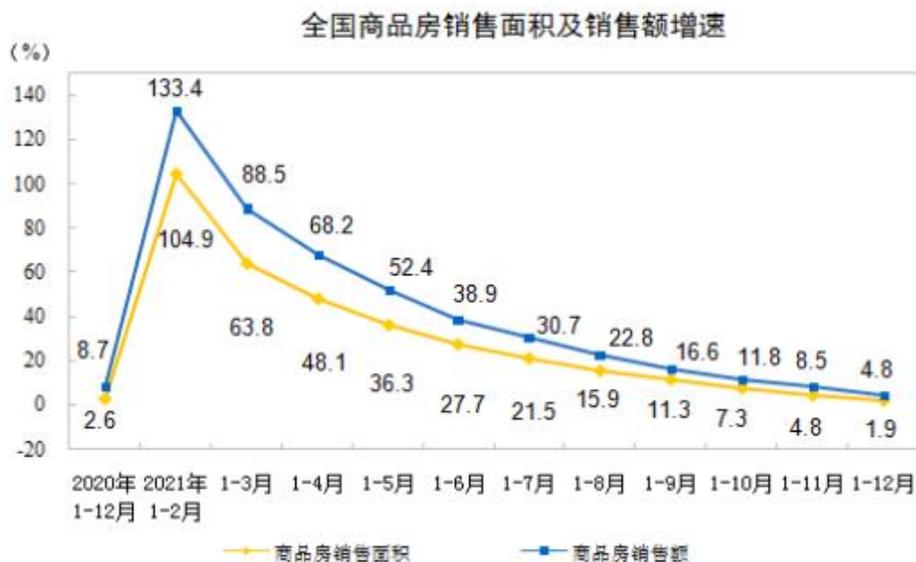
虽然我国房地产市场结束了高速发展时代，但仍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稳步推进，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发展更加稳健，房地产行业正向着集约、高效、长期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和转变。2022年1月17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21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数据表明，2021年我国房地产市场还是总体稳定。

1) 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7,602亿元，比上年增长4.4%；比2019年增长11.7%，两年平均增长5.7%。其中，住宅投资111,173亿元，比上年增长6.4%。2021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975,387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5.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690,319万平方米，增长5.3%。房屋竣工面积101,412万平方米，增长11.2%。其中，住宅竣工面积73,016万平方米，增长10.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房地产销售保持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79,43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9%；比2019年增长4.6%，两年平均增长2.3%。商品房销售额181,930亿元，增长4.8%；比2019年增长13.9%，两年平均增长6.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比上年增长1.1%，住宅销售额比上年增长5.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宏观战略规划与部署推动房地产行业向健康可持续的稳增长状态转变。随着房地产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各地坚持购租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从全国来看，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运行，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和商品房销售保持增长，增势有所减缓。从国家统计局数据看，2022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有望保持稳步发展态势。首先，十四五规划中提出

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从2020年60.6%提升到2025年的65%，2021年末，城镇常住人口比2020年末增加了1205万人，特别是流动人口3846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了885万人，因此未来住宅新增和改造会持续增长。其次，随着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大背景的驱动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居民正常住房消费的愿望转化为现实，再加上金融等政策的支持，城市住房需求特别是改善性住房需求，仍有望持续释放。

在房地产政策维稳的背景下，在新的市场形势下，房地产行业格局分化加剧，行业整合加快，市场集中度持续上升。随着行业资源聚集效应的不断加强，领先房企将保持市场优势，大中型房地产商普遍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更偏好行业知名品牌，对上游供应商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服务网络、技术领先和产品性价比优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会导致上游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的品牌集中度越来越高，大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多，小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出局，行业企业数量减少。

公司依靠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良的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机制，在行业内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2019-2021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品牌榜单》中，公司楼宇对讲品牌首选率连续三年位列第一名。公司作为楼宇对讲行业的领先企业，是行业内签署百强地产战略集采合作协议较多的企业，与国内百强房地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房地产行业的整合集中有利于公司维持并提高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销售份额。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研创新力度，对前沿技术进行持续探索、预研和储备，不断研究开发出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市场竞争力强的新产品，不断融合各种新技术、新应用等，实现公司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创新和突破，增强创新性和核心竞争。

3、智能家居行业

(1) 智能家居行业格局

随着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其竞争格局也日益明朗。众多互联网、科技企业、传统家居、电器制造企业以及安防企业纷纷加入到智能家居行业，整体智能家居行业竞争程度较高。总体来说，智能家居行业生态化竞争主体可分为四大阵营：

1) 互联网和科技企业。以百度、阿里、腾讯、谷歌、亚马逊等为代表的互联网巨头以社交、电商、搜索等基础平台为依托，以及以华为、小米、苹果等为代表的科技企业以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为依托，借助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将产业链布局延伸至智能家居领域，推出智能音箱、智能网关等硬件产品和智能家居APP等软件产品，打造开放、完整的生态系统。

2) 传统家电企业。以格力、美的、海尔等为代表的传统家电巨头通过在冰箱、空调、洗衣机等传统家电中融入智能化功能，推动传统家电产业向智能家居产业升级。

3) 开关电气和照明企业。以ABB中国、施耐德中国、霍尼韦尔中国等为代表的开关电气和照明企业借助自身在传统开关电气及照明行业的技术研发和销售渠道等优势，向智能家居产业延伸，研发生产出智能开关面板、智能网关、灯控模块、输入输出模块等控制类的智能家居产品。

4) 社区安防和智能家居企业。以公司、安居宝等为代表的社区安防企业以及以欧瑞博、博联等为代表的智能家居企业，借助自身在安防和智能控制行业的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等优势，研发生产智能开关面板、智能网关、智能传感器、电动窗帘等控制类的智能家居产品。

(2) 智能家居行业发展趋势

时代蓬勃向前，科技日新月异。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与革新，正潜移默化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观念。新居住时代，人们对住宅的居住观念发生着改变，全屋智能则成为人们追求高品质生活的重要途径，加之疫情推动“宅经济”的发展，智能家居以无接触式、安全、智能、便捷的交互方式进入大众视野，智能家居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新板块，智能、绿色、健康、安全、舒适、便捷的居家生活和智能服务正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载体，融合物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控、信息管理、影音娱乐等功能有机结合，构建高效化、智能化的家居设备集成管理系统，提升家居环境的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高效性、智能性、环保性。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技术多元应用场景渗透，智能家居行业逐渐从智能单品步入全屋互联互通阶段，智能家居的用户体验不断提升，获得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智能人居，成为新居住时代的标签！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智能家居行业增长赋能

从政策的视角看。在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背景下，随着5G通信技术、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的快速应用与普及，万物万联互通已成为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政策驱动+技术驱动+市场驱动，智能家居发展驶入快车道，为智能家居迅猛发展提供有利土壤。从政策方面看，近年来，国家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频繁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吹响了国家发展家庭数字化的号角，为智能家居行业送来暖风，助推智能家居行业蓬勃发展，为国内优秀品牌智能家居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智能家居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2021年4月	住建部、工信部等16部委	到 2022 年底，数字家庭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基本健全，基础条件较好的省（区、市）至少有一个城市或市辖区开展数字家庭建设，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生活服务模式。到 2025 年底，构建比较完备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新建全装修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全面具备通信连接能力，拥有必要的智能产品；既有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拥有一定的智能产品，数字化改造初见成效；初步形成房地产开发、产品研发生产、运营服务等有序发展的数字家庭产业生态；健康、教育、娱乐、医疗、健身、智慧广电及其他数字家庭生活服务系统较为完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3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0年8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5部委	在智能家居领域。规范家居智能硬件、智能网联、服务平台、智能软件等产品、服务和应用，促进智能家居产品的互联互通，有效提升智能家居在家居照明、监控、娱乐、健康、教育、资讯、安防等方面的用户体验。
4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2020年3月	国家发改委等23部委	首次提出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信息产品。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版	2019年8月	国家发改委	“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为人工智能领域鼓励类的产业
6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2019年1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等9部委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
7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2018年9月	国务院	加快提升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质量，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智慧家庭产品等前沿信息消费产品，为培育消费新增长提供了指引，我国再一次提出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智慧家庭、智能家居信息化产品产业。
8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2017年12月	工信部	推动智能硬件普及，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推动信息消费升级。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仪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具、智能照明、智能洁具等产品。
9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2017年11月	国务院	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点面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融合5G、深度学习、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满足高精度定位、智能人机交互、安全可信运维等典型需求。
10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年8月	国务院	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1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2017年7月	国务院	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家居建筑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家居产品智能化水平。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家庭互联互通协议、接口标准，提升家电等家居产品感知和联通能力。支持智能家居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互联互通共享解决方案。
12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推进智能硬件、新型传感器等创新发展，提升智能家居、智能车载等领域智能硬件技术水平。
13	《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2016年11月	工信部、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智慧家庭生态体系需在传统软硬件基础上，整合关键技术和应用服务，以云端平台为服务载体，拓展数字视听娱乐、多媒体互动、安防与远程控制、智能家居与节能、社区服务等多种应用。 2、在互联互通方面，着重研制设备间互联互通标准、设备与云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及云云对接等标准，打通智慧家庭的信息流。

2) 国民消费升级推动智能家居需求增长

从消费需求升级的视角看。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的不断发展，居民消费观念和居住偏好发生了明显变化。人们以往追求的是住宅的宽敞豪华，现在向往的是智能、绿色、健康、安全、舒适、便捷的居家生活，家居消费观从“置家”升级为“质家”，智能家居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新板块。

消费升级的核心驱动在于人均收入增长。近几年，中国的经济发生结构性的改变，消费在“三驾马车”中地位提升，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增长中的主要驱动力。根据《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比上年实际增长8.1%。国民收入和消费支出呈现良性增长态势，在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升下，人们对生活有更加多元化和品质化的需求，消费者使用智能产品的场景日益广泛，智能家居获得越来越多年轻消费者的青睐，消费升级将推动智能家居行业需求增长和长期发展。根据IDC数据显示，2021全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预计2.3亿台，同比增长14.6%。预计未来五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将以21.4%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2025年市场出货量将接近5.4亿台。科技住宅和健康住宅日益盛行，智能家居越来越成为不可缺少的生活配套设施，国内智能家居市场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3) 房地产稳步发展是推动智能家居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随着国家、地方精装修政策及绿色建筑的不断推行实施下，我国房地产精装修市场规模不断发展。房地产市场的消费升级以及“互联网+”、“数字化”、“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入应用，房地产的发展模式跟以往不同，房企通过智能化升级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坚持以人为本，满足消费者对生活品质需求的提升，加大对精装智能产品的升级配套，为用户创造一个更安全、便捷、舒适、高效、智能、环保的家居环境。因此，精装智能化成为百强房企的共同选择，智能家居逐渐成为房地产的标配，为房产增值赋能，有利于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与平稳运行。

房地产精装房项目的持续开发，带动了数字楼宇对讲及智能家居的需求。根据奥维云网(AVC)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精装修市场智能家居新开盘项目3036个，配套规模254.7万套。数据显示，2021年智能家居配置率达89%，较2020年提升4.8%。2021年精装修市场智能家居系统配套规模27.5万套，同比上升63.5%，配置率为9.6%，较去年提升4.4%，智能家居系统逆势增高，成为智能家居行业的新风向。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2020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由2608.5亿元增至5144.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51%。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可达6515.6亿元。

未来在绿色建筑政策加持下，房地产精装修市场将进一步扩大，智能家居作为和房地产相互依托的产业在精装房地产市场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智慧医院行业

我国医疗资源发展长期处于不平衡的状态，医患矛盾是当前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和医疗资源的日益紧张，民众对健康医疗的需求日益提高，传统医疗行业存在医疗系统碎片化、医疗信息孤岛、医疗资源供给不足、老百姓看病难等多重问题。在此背景下，智慧医疗行业应运而生。

在“新基建”时代，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不断创新，医疗行业融入了更多人工智能、传感技术等新技术，实现全方位、全关联的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服务，给互联网医院、5G医疗应用、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医疗以及健康物联网应用等带来发展机会。在疫情催化和“新基建”风口下，智慧医疗建设将迎来大发展，智慧医院、分级诊疗、远程诊疗等将成为新的增长点，医疗行业将向智慧化不断演进；政策层面持续深化医改，推进智慧医院、疫情防控、医联体、在线医疗新经济等方向的信息化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不断在医疗健康行业应用落地，数字化智慧医院已成为未来医疗健康发展的大趋势。

在中国新医疗体制改革推进和技术发展驱动下，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增速明显加快。根据IDC《中国医疗行业IT市场预测，2020-2024》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医疗行业的IT花费达到了548.2亿元，同比增长11.5%，预计到2024年该市场规模将会达到1041.5亿元，2019-202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7%。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智慧医疗行业投资规模超1000亿元，预计到2022年中国智慧医疗行业投资规模将超1500亿元，医疗行业将进入智能化、高效化、规模化发展的高速增长期。

(1) 国家政策支持智慧医院产业的发展

智慧医疗是智慧城市战略规划中一项重要的民生领域应用。近年来，国家在科技战略层面以及建设落地层面都对医院智慧化建设作出了相应的规划与布局。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及新医改的不断深入，各地对智慧医院及智慧医疗的建设持续加大投入，支持我国医疗信息化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医疗机构的“智慧服务”建设，智慧医院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同时，众多政策、规范、标准、研究、财政投入，积极推动智慧医院的发展步伐。相关智慧医疗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2021年3月	国家卫健委	医院智慧管理是“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指导各地、各医院加强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智慧医院建设的顶层设计,充分利用智慧管理工具,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特制定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推动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消费提质扩容,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55%,更好满足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培育智慧养老等新业态。
3	《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	2020年5月	国家卫健委	创新发展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等改善医疗服务工作,加快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创新建设完善智慧医院系统,大力推动互联网诊疗与互联网医院发展。
4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	2019年3月	国家卫健委	要求智慧医院的建设遵循临床信息化评价、患者服务评价和医院管理信息化评价的路径,临床信息化即电子病历的分级评价,整合院内的临床系统,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推进患者服务评价,即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提出智慧医院的范围主要包括面向医务人员的“智慧医疗”、面向患者的“智慧服务”以及面向医院管理的“智慧管理”等三大领域。
5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2018年4月	国家卫健委	《建设标准》针对目前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着眼未来 5-10 年全国医院信息化应用发展要求,针对二级医院、三级乙等医院和三级甲等医院的临床业务、医院管理等工作,覆盖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业务和建设要求,从软硬件建设、安全保障、新兴技术应用等方面规范了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6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4 月	国务院	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医院、医务人员、患者之间的有效沟通。
7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017年12月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	以“互联网+”为手段，建设智慧医院。医疗机构围绕患者医疗服务需求，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扩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提供与其诊疗科目相一致的、适宜的医疗服务。利用互联网技术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预约诊疗、移动支付、床旁结算、就诊提醒、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便捷服务；应用可穿戴设备为签约服务患者和重点随访患者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指导，实现线上线下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8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年10月	国务院	调整优化健康服务体系，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

（2）人口老龄化及人们追求健康的需求推动医疗行业大发展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医疗行业的发展已经对医院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不仅要持续提升自身诊疗实力, 还要解决医院内部结构优化和运营成本降低等问题。人口老龄化、政策驱动、行业技术积累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是推动医疗健康行业大发展的关键因素。

当前中国已经开始步入老龄化社会, 老龄人口增速超过全国人口增速,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 截至2019年底, 我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达到2.54亿, 占总人口比例18.1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76亿, 占总人口比例的12.6%, 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根据《中国发展报告2020: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预测, 中国将在2022年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 从2035年到2050年是中国人口老龄化的高峰阶段, 根据预测, 到2050年中国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3.8亿, 占总人口比例近30%; 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将接近5亿, 占总人口比例超三分之一。人口老龄化是未来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性重大问题, 发展健康产业是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必然要求。在老龄化加速、政府政策支持与消费升级共同影响下, 我国民众的健康医疗需求将持续攀升。

根据《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 截至2021年末, 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3.1万个, 较2020年增加了0.80万个, 同比增长0.78%。其中医院3.7万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7.7万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3万个。随着中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增加, 床位数也随之增长, 截至2021年末,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957万张, 较2020年增加了46万张, 同比增长5.05%。

（3）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医院智慧化建设

随着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信息化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其应用领域不

断拓展，在医疗领域的渗透率也逐渐提高，对医院病区进行了智慧化升级，帮助医院建立覆盖临床护理和诊疗、运营管理、决策分析、患者服务等不同维度的全院全业务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医院整体运营管理水平，为医院创造更多医疗服务价值，加速医疗升级，带动医疗信息化的创新。

智慧医院是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集成应用，提升医院治理水平，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医院服务与管理模式，为患者提供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智慧医院建设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改造、优化诊疗流程，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从而实现健康医疗服务的数据化、标准化和智能化，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让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提升医疗服务的品质与效率，打造数字化医院平台。

（4）公司新布局机器人产业

随着科技不断发展的今天，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正逐步成为未来智慧医疗发展的核心，国务院新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将人工智能作为未来国家重要的发展战略。5G技术与网络正在引发新的技术革命，机器人行业进入互联网新生态，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如今，智能机器人的产业化已成为当代产业互联网新生态行业之一，机器人涉及的领域也相当广泛，从智能服务到医疗领域，成为改善人类生活方式的重要切入点。智能医院机器人也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进化，成为促进“智慧医院”建设不可替代的高科技智能产品。

伴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医院发展建设中运输业务量大幅攀升和人力成本持续走高的突出矛盾，使得压缩成本、提高效率、提高管控质量成为当下医院发展建设中不可忽视的问题。为此，以医院物流机器人、消杀机器人等为代表的智能医院机器人应时而生。智能医院机器人运用人工智能、智能传感、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全自动运输配送、环境消杀等功能，提供安全、高效、协调、智能、精准、灵活的自动化运输方案和人工消杀工作。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加速了机器人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一方面，智能医院机器人在医院的消杀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消杀工作是疫情防控的基础环节，智能医院机器人利用其无接触式的自动化运作模式，可有效降低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交叉感染概率；另一方面，医院物流作为医院后勤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医院智慧化建设的重要方向之一。医院物流机器人可通过无接触式配送，取代标本、药品、医疗器械、污物被服等物料的人工运送工作，既降低了人工成本，又提升了运送效率和安全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智慧医院领域，紧抓智慧医疗产业的发展机遇，大力开拓智慧医院产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提高医护对讲市场份额的同时，新布局医院消杀机器人和物流机器人产业领域，拓宽产品边界，抢占发展新赛道，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使命，打造“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社区生活环境为己任。通过践行“拓宽渠道、技术领先、品牌塑造、卓越管理”四大战略主题，以战略为牵引，以创新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石，以服务为根本，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研创新力度，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公司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将坚定贯彻发展战略，紧跟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的发展步伐。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将加强精细化管理，实施降本增效和库存优化管理，激发改革创新活力，以更科学的理念、更高效的管理和更稳健的经营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同时，汇聚市场开拓新动能，发挥科创引领作用，把握数字中国建设系列新机遇，在稳中求进，笃定前行，开拓奋进新征程。未来，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经营管理工作：

1、营销发展规划

（1）境内市场

公司紧密围绕既定的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巩固和拓宽销售渠道，逐步构建横向延展客户群体，纵向渗透多元产业的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国内营销网络覆盖，在巩固一、二线城市市场基础上，大力推动渠道下沉，加强自有办事处建设，积极开拓经销商渠道，重点开拓保障性住房市场，深入至三、四线城市布局，扩大国内营销网络覆盖。稳步推进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新零售模式，持续开发线上渠道，逐步构建境内与境外一体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直销、经销和电商兼有的销售渠道体系。

围绕智慧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领域，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升级需求，紧抓国家政策以及后疫情时代市场需求的机遇，将智能家居产业从B端延伸至C端，同时加速拓展智慧医院产业。报告期，公司智慧医院产业步履坚实，逐步在智慧医院领域的市场地位显著提升。经过多年培育发力，公司在产业链多元化布局上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1+2+N”的战略布局：“1”是楼宇对讲产业，“2”是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产业，“N”是智慧通行、新风系统等细分产业，多翼协同发力，强化了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力度，提升了市场综合竞争力和占有率。

未来，公司保持和扩大主营业务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并在医护对讲、新风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领域提升市场份额和规模优势，全方位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做大实业、做强产业、做优主业。

（2）境外市场

公司进一步加快境外市场的开拓步伐，深入挖掘境外市场潜力，继续拓展现有销售渠道，加大推动境外大客户的开发；同时，优化销售网络布局，引进境外市场的营销人才，扩充销售队伍体系，在公司方面实行多部多组销售体系建设，在客户方面实行产品代工和自有品牌代理相结合方式，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实现公司境外市场销售份额的提升。

2、研发创新规划

（1）坚持创新引领，增强技术创新的战略竞争力

公司坚持“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秉持“精进以持恒，创新以求升”的精神，努力践行“创新驱动发展”。聚焦行业前沿，紧跟国家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研创新力度，不断拓展技术研发的深度与广度，坚定地将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实现研发驱动、创新驱动，以更好的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决策，推动公司全产业链朝着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发展。

公司积极参与技术发展相关的各类国家、国际和行业标准编制工作，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创新业务进行全方位专利布局，广泛开展产学研技术交流，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活动等，掌握最新行业技术发展动态，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其次，加快人工智

能、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深化提升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线的融合应用，实现公司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研究和突破，增强技术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不断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大健康领域的应用，持续推动智慧产业优化升级，加大在互联网+领域的转型与探索，满足客户不断增长信息化需求，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2) 加快完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并根据项目进程逐步投入

公司加快完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室设备，拓宽和完善实验及测试手段。建设符合CNAS认可规范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并通过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提升研发测试管理水平与测试能力；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完成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五级及ITSS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技术体系认证工作，进一步优化研发管理流程，提升过程改进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

人才是创新的根基，公司将按照“强化内部培养机制，多元化引才纳才”原则，全面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储备，通过技术带头人培养梯队人才，做好研发中心的人才管理培养工作，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和研发能力。

3、品牌建设发展规划

品牌是质量的象征，是信誉的凝结，也是公司迈向新高度的生命力和基业长青的保障。公司将继续坚持推进品牌战略和强化品牌打造，首先，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趋势、客户需求、自身优势等多维度出发，继续完善短、中、长期品牌战略规划，塑造品牌IP一体化，加大品牌建设投入，结合新时代的宣传推广特性，精准发力，实现品牌跃升；其次，不断更新升级品牌理念和品牌表现，不断完善品牌体验质量，不断创新品牌传播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的立体组合推广方式，不断强化品牌形象；最后，借助公司产品、服务和市场网络的优势，以及加强展览、会议推广、互联网推广等策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专业形象，努力推进品牌向纵深发展，提升市场知名度、客户美誉度、用户忠诚度，打造更加深入人心的“智慧社区+美好生活”智造者的品牌形象。

4、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实行双向创新战略，开展人才规划和人才梯队建设，对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了规划，建立员工的“选、育、用、留”机制。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为人才的发展提供空间，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团队，确保公司持续高速发展。主要措施如下：

(1) 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相结合。按照“强化内部培养机制，多元化引才纳才”的原则，一方面积极引进高端技术开发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逐步建立起一支稳定、优秀、精干的技术开发队伍、营销队伍和管理队伍，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以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主线，制订骨干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2) 优化组织结构，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合理设置组织架构和配置人力资源，保持人力资源供给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同时，明确各部门与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开展人才盘点工作，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合理控制人力成本。

(3) 加强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公司持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贯彻公司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提高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增强员工凝聚力,树立“用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理念,积极推进文化强企战略,努力用先进的企业文化推动企业的改革发展,提高企业的创新力、形象力和核心竞争力,营造“企业有生气、产品有名气、领导有正气、员工有士气”的发展环境,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不竭动力。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文化和制度保障。

5、卓越管理规划

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逐层有序地建立和完善董事会、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协调高效、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在探索中实践、在实践中前行,从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方面入手,系统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内部管理、信息化管理等经营机制,真正把卓越的管理能力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成为公司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推动公司管理向公司治理线与职能管理线并重优化,进一步释放企业的效力、活力以及员工的动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1)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建立和完善以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强化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同时,按照“简化管理流程、加大放权力度”的原则,修订完善权责机制,明确并固化公司的权责界面,各司其职,高效协同,促进公司系统顺畅有序运转,激发企业活力。

(2) 公司全面推动卓越绩效管理,深化绩效考核模式。公司将持续探索具有企业特色、规范高效的法人治理之道,矢志实现企业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升企业凝聚力与战斗力,从经济效益层面、战略规划层面和社会效益层面上向高质量发展目标而不懈努力。

(3) 公司将继续围绕企业重点工作,不断创新融资模式,以严谨务实作风、详实细致措施,切实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状况制定合理的资金安排,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

(4)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调整公司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不断推进管理模式革新和管理团队建设,建立既保证质量又不失效率的管理体系。

(5) 公司将持续推进和加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的产供销管理系统一体化应用,将客户管理系统、产品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采购管理系统、ERP系统、OA办公系统等互联互通,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信息反馈与快速反应等各个环节,搭建现代化企业管理平台,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品质和透明度,为决策提供更多数据支持,巩固公司的管理优势。

(四)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产品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宏观形势、调控政策、

融资政策以及需求变化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虽然我国房地产市场结束了高速发展时代，但仍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近几年，国家推出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国家政策对楼宇对讲市场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整体来看，无论政策如何变化，中国房地产市场仍将平稳发展。一方面，随着国家智慧城市的大力推行，智慧社区成为推动智慧城市发展的动力之一，智慧社区不断推动楼宇对讲融合发展；同时，国家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住建部表示2022年要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表明“十四五”期间前两年是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的关键期，为楼宇对讲的拓展打开了更大的空间；另一方面，随着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等建设进程的推进和实施，房地产商、工程商等下游行业客户对楼宇对讲的需求仍保持强劲，进一步驱动楼宇对讲行业的创新、升级和发展；最后，随着国家、地方精装修、全装修及绿色建筑政策的不断落地和深化，中国进入房地产精装房时代，精装房项目的持续开发带动了数字楼宇对讲及智能家居的需求，为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创造了稳中向好的有利局面。若国内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或国家地方出台限制房地产发展的宏观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而公司又未能根据行业变化及时调整经营行为，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应对宏观形势和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并积极落实，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

1) 坚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持续发挥创新、创造能力，继续加大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和科研创新力度，不断推出新的研发成果，融合各种新技术、新应用等，坚定地将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实现研发驱动、创新驱动，努力推动产品融入万物互联生态圈；

2) 公司立足主业，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市场需求，拓展产业，拓宽渠道，从各个细分领域充分挖掘市场机会，逐步构建横向延展客户群体，纵向渗透多产业的发展格局，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升级需求，紧抓国家政策以及后疫情时代市场需求的机遇，将智能家居产业从B端延伸至C端，同时加速拓展智慧医院产业，全方位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做大实业、做强产业、做优主业，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作为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领先企业，在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形象、营销网络覆盖、产品质量及服务专业化上都具备一定的优势。随着国家政策逐步推动，公司所处的楼宇对讲行业和智能家居行业，国内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虽然公司目前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客户渠道等方面仍保持领先的水平，但原有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和产品技术研发上持续进行投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公司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方面也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若公司在竞争中，产品无法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进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秉承“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持续发挥创新、创造能力，并不断推出新研发成果，融合各种新技术、新应用，持续筑牢技术优势，坚定地将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实现研发驱动、创新驱动，努力推动产品融入万物互联生态圈，培植新业务，实现公司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创新和突破，增强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第

二，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全面质量管理机制，从顾客需求入手，建立覆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营销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控采购、生产过程阶段品质，通过完善的营销服务机制，实现顾客满意。建立“质量基础管理体系、质量文化体系、实验检测体系和预防改进体系”四大质量体系，实现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出货检验、可靠性安全性检测实验和全方位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对产品品质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保证及时、稳定、快速地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第三，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并加深与优秀战略集采客户的合作，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等设备所需的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IC芯片、液晶显示屏和电子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大多为通用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比较成熟，厂商众多，公司可选择的范围也较大。其中，IC芯片和液晶显示屏的占比较高，若IC芯片和液晶显示屏的价格受国际、国内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上涨，或主要上游行业的巨头因产能受限或成本上升而提价，或某些经销商和代理商大量囤货导致价格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致力于打造合作共赢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实施集中采购模式，与供应商建立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供应链精细化管理，调整供应链布局，持续拓展供应商渠道，根据市场趋势的预判建立战略采购储备；第二，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持续产品创新和优化产品结构，探索研发替代方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围绕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性价比、降低产品综合成本等，积极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第三，通过采取多元化的定价体系，调整产品的市场销售策略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原材料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4、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商以及经销商，其最终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公司下游行业的房企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调控政策影响，普遍存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受下游房地产行业资金面的影响以及周期性特征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且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款项的金额呈增长的趋势，公司按照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仍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国家地方出台限制房地产发展的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房地产行业景气度面临阶段性下滑，前期扩张异常激进导致过高杠杆的个别房企可能出现信用违约等“黑天鹅事件”，或部分客户受房地产行业波动、疫情等因素影响而出现现金流紧张，或部分客户经营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等经营风险，从而导致客户出现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逾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使得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并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在目前业务快速增长状态下，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管理，进一步加快应收款项回收，减少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1) 制度上，公司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合同审批及客户信用管理、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客户销售管理等内控制

度，对销售定价原则、客户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2) 流程上，从业务流程中对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定期对账、款项评估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对客户实行分级管理，对不同客户分类管理，采取不同的信用控制手段降低风险，由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对客户的收款内控政策、付款情况、欠款期限等进行跟踪和监控，对应收款项的账龄、周转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对资金风险及时预警；

(3) 过程中，公司加强对房地产客户发货的管控和应收款项的催款力度，严格执行发货审批制度，控制回款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发商函、律师函、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

(4) 方法上，公司内部成立逾期贷款催收小组，配合公司法务部进行逾期贷款专项催收，对于疑难杂症部分的逾期款项采取法律措施加强催款力度，提高资金周转速度，降低坏账、呆账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4月29日	网络交流	其他	其他	社会公众投资者	谈论的主要内容：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提供的资料：无。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 狄耐克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10429》
2021年06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花江月	谈论的主要内容：楼宇对讲、智能家居行业规模和发展趋势；公司市场占有率、竞争对手；医护对讲的发展趋势；公司销售团队及营销发展计划。提供的资料：无。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 狄耐克调研活动信息 20210624》
2021年06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思睿、王海明、吕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石	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医护对讲的发展空间；境外市场销售情况及规划；公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 狄耐克调研活动信息 20210629》

					司核心竞争力。 提供的资料： 无。	
2021 年 09 月 07 日	网络交流	其他	其他	社会公众投资者	谈论的主要内 容：2021 年年度 经营情况。提供 的资料：无。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 狄耐克业绩 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1090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行。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组建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组建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的核查意见，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实施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交流方式，加强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的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超越权限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楼宇对讲系统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采购、物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业务体系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6%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43%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缪国栋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7 年 05 月 27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31,225,500	0	0	15,612,750	46,838,250	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
庄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7年 05月27 日	2023年 05月26 日	7,954,20 0	0	0	3,977,10 0	11,931,3 00	公司实 施 2020 年年度 权益分 派方案。
侯宏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7年 05月27 日	2023年 05月26 日	6,204,60 0	0	0	3,102,30 0	9,306,90 0	公司实 施 2020 年年度 权益分 派方案。
吴再添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 05月27 日	2023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李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7年 05月27 日	2023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韩庆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 05月27 日	2023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赵正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 05月27 日	2023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赵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1	2017年 05月27 日	2023年 05月26 日	1,352,70 0	0	0	676,350	2,029,05 0	公司实 施 2020 年年度 权益分 派方案。
卓光玲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0	2017年 07月25 日	2023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郑陈英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8	2019年 01月10 日	2023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黄发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7年 05月27 日	2023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傅书骞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6	2017年 05月27 日	2021年 11月25 日	0	0	0	0	0	
林丽梅	副总经	现任	女	44	2017年	2023年	0	0	0	0	0	

	理、董 会秘书				08月04 日	05月26 日						
合计	--	--	--	--	--	--	46,737,0 00	0	0	23,368,5 00	70,105,5 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2021年11月25日，傅书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傅书骞	财务总监	解聘	2021年11月25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非独立董事成员：

缪国栋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7年1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厦门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务委员。荣膺“厦门市拔尖人才”、“中国安防年度人物”、“中国房地产500强产业链领军人物”、“中国安防报警系统标准化委员会专家”、“中国智能化建筑及居住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及“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等殊荣。

侯宏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被评为“厦门市五一劳动奖章”等殊荣。

庄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总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海外部负责人。国际电工委员会报警与电子安防系统技术委员会楼宇对讲系统项目组专家。曾被评为“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殊荣。

吴再添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国际注册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职于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副总裁、风险控制部总监；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投资总监。

独立董事成员：

李成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财政学专业，博士学历，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

2007 年 7 月至今，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任职，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职务；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庆东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学专业，硕士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正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经济专业，硕士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担任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全联房地产商会常务副秘书长；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全联房地产商会秘书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赵宏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厦门立林智能网络有限公司管理及营销顾问；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工会主席；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卓光玲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企划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战略合作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合作部经理、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郑陈英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电脑文秘专业，大专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国内市场部职员；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国际品牌合作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品牌合作部经理、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缪国栋、副总经理侯宏强、副总经理庄伟的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发扬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营销总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泉州市天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丽梅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财政学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国内市场部客服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智能交通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	--------	----------	--------	--------	---------

		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缪国栋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8月26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为缪国栋先生持股 100% 的企业，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缪国栋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8月26日		否
缪国栋	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9日		否
缪国栋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28日		否
吴再添	泉州市百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5月04日	2021年08月24日	否
吴再添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29日		否
吴再添	厦门肥实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09月29日		否
吴再添	厦门益生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0月27日		否
赵正挺	全联房地产商会	秘书长	2005年05月15日		是
赵正挺	北京聂梅生咨询工作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07月29日		否
赵正挺	北京清朋颐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5月18日		否
赵正挺	精瑞（北京）不动产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10日	2021年12月11日	否
赵正挺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3月26日		是
赵正挺	中清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04日	2021年06月25日	否
赵正挺	北京睿德体产国际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10月10日	2021年04月22日	否
赵正挺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15日		是
赵正挺	北京联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09月01日		否
韩庆东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17年09月01日		是
李成	厦门大学	教授	2007年07月31日		是
李成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01日	2021年05月01日	是
李成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15日		是

李成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	是
李成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22日		是
黄发扬	厦门青竹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01月2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确定依据：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

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已按时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缪国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现任	89.07	否
庄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0.02	否
侯宏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74.57	否
吴再添	董事	男	48	现任	60.93	否
李成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10.00	否
韩庆东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0.00	否
赵正挺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0.00	否
赵宏	监事会主席	男	61	现任	63.51	否
卓光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现任	54.15	否
郑陈英	股东代表监事	女	38	现任	39.54	否
黄发扬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72.45	否
傅书骞	财务总监	男	46	离任	23.48	否
林丽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4	现任	65.30	否
合计	--	--	--	--	623.02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13 日	2021 年 04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4 日	2021 年 08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缪国栋	5	5	0	0	0	否	2
庄伟	5	5	0	0	0	否	2
侯宏强	5	5	0	0	0	否	2
吴再添	5	5	0	0	0	否	2
李成	5	5	0	0	0	否	2
韩庆东	5	5	0	0	0	否	2
赵正挺	5	5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缪国栋、庄伟、侯宏强	1	2021年04月0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可能面临的挑战，做了深入分析，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缪国栋、李成、韩庆东	5	2021年01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	无	无
			2021年04月0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	无	无

				<p><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2021 年 04 月 21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无		无	
		2021 年 08 月 13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无		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p>	无		无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庄伟、赵正挺、韩庆东	1	2021 年 04 月 0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根据相关人员担任的具体职务、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01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96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21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39

销售人员	524
技术人员	234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97
合计	1,2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8
本科	386
大专	434
高中/中专以下	387
合计	1,215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已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实行双向创新战略，开展人才规划和人才梯队建设，对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了规划，建立员工的“选、育、用、留”机制。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为人才的发展提供空间，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团队，确保公司持续高速发展。主要措施如下：

（1）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相结合。按照“强化内部培养机制，多元化引才纳才”的原则，一方面积极引进高端技术开发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逐步建立起一支稳定、优秀、精干的技术开发队伍、营销队伍和管理队伍，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以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主线，制订骨干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2）优化组织结构，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合理设置组织架构和配置人力资源，保持人力资源供给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同时，明确各部门与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开展人才盘点工作，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合理控制人力成本。

（3）加强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公司持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贯彻公司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提高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增强员工凝聚力，树立“用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理念，积极推进文化强企战略，努力用先进的企业文化推动企业的改革发展，提高企业的创新力、形象力和核心竞争力，营造“企业有生气、产品

有名气、领导有正气、员工有士气”的发展环境，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不竭动力。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文化和制度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6,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6,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86,518,864.6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2,0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到预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与外部环境及公司管理需求相适应；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事项；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因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③未经授权进行担保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较大经济损失；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或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⑤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它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②造成特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③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持续发展；④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重要缺陷：①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引发诉讼，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在新闻媒体上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收到轻微处罚；③关键战略客户流失；④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一般缺陷：除上述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①违反内部规定程序，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较小或者未造成经济损失；②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一般安全事故；③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3%。</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leq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1%\leq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p> <p>一般缺陷：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直接经济损失\geq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leq直接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 2%。</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建立《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倡导“绿色制造”的环保理念，持续开展绿色管理和清洁生产工作，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及人员健康的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定期开展增强保护环境和节能环保的意识宣传教育活动，以人为本，不断挖掘节能潜力，在设备、供配电、照明等方面采取节能措施，大力提倡绿色办公、无纸化办公，不断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把环保治理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绿色环保理念贯彻到每位员工心中，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让公司努力发展成为环保管控治理的优秀企业。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恪守价值理念，坚持可持续的发展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实现自身经营目标同时，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建立《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1、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积极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同时，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交流、电子邮件、机构调研和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并以积极开放的心态、以多渠道接收中小股东的建言献策，为投资者建立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视人才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护员工合法权益；通过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员工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为职工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及满意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和人才培养，以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主线，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通过多种方式向员工提供培训和学习机会，包括：（1）公司及部门定期组织内部培训及智慧沉淀分享；（2）根据培训需求定期组织外训，了解前沿技术动态及管理方式；（3）鼓励员工进行学历提升，对于在职进行学历提升的员工，给予学费补贴；（4）提供职业导师进行在职“一对一”培训指导，促进员工学习新知识和提升职业技能，并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公司恪守“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服务于广大客户。公司凭借自身前瞻的产品创新，依靠良好的品牌形象、过硬的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声誉。同时，公司已多年被龙湖集团、世茂集团、富力地产、绿地控股、中南集团、中梁地产、大唐地产等多家大中型地产商评为“优秀供应商”、“卓越供应商”、“A级供应商”，连续七年荣获中城联盟“最佳长期合作伙伴”奖项。

（2）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共赢”的商业原则，通过实施集中采购的模式，与供应商建立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共同成长、共同发展、互利共赢；公司不断完善供应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上游供应链，引入SRM采购管理系统，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透明的采购流程，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共同构筑互利互信的合作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

（3）公司始终秉承“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恪守“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以“履行售后服务职责、保障大众消费权益”为目标，重视服务体系建设，充分保障消费者利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致力于建设成为行业的服务标杆品牌。公司是行业内首家连续十二年坚持开展“3·15全国质量万里行”活动的企业，全力当好积极履行售后服务职责的行业典范。“3·15全国质量万里行”活动以“围绕客户需求，创造客户价值，回馈社会各界”为宗旨，从心出发，坚持输出精工产品，以决心、诚心、良心和用心回馈广大客户的信任与支持，提升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的产品体验和生活质感。公司荣获中国质量万里行工作先进单位、中国安防产品质量信得过品牌、质量调查市场占有率十佳品牌、中国安防10大质量保证品牌等荣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国栋荣获“中国质量万里行功勋人物”等奖项。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进行全品类售后服务体系认证，通过了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建立起售前、售中、售后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产品和尊崇的服务。公司设立全国客户统一服务热线，7*24小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答疑解惑，定期回访客户，主动关切，寻求服务改进空间，为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优秀的服务体验，成为让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信任喜爱的品牌。

4、重视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安全生产、绿色发展是公司立身之本，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优化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强化安全措施，保证公司各环节上的安全生产和规范发展，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有序，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倡导“绿色制造”的环保理念，践行资源节约，贯彻实施节约用电、用水政策，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积极谋求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建立《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持续开展绿色管理和清洁生产工作，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及人员健康的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取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定期开展增强保护环境和节能环保的意识宣传教育活动，以人为本，不断挖掘节能潜力，在设备、供配电、照明等方面采取节能措施，不断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把环保治理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绿色环保理念贯彻到每位员工心中，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让公司努力发展成为环保管控治理的优秀企业。

6、社会公益事业

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将公益热忱扎根于心，付诸于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道德规范，努力回馈社会。在全国各地疫情爆发和反复期间，公司在积极落实和响应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大力做好各方协调工作，勇担企业社会责任，向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甘肃省人民医院、厦门同安中医院、兰州市红十字会、绍兴市红十字会、大连市红十字会、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等机构捐赠了智慧医疗对讲设备、雾化消杀机器人、医用病床三件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防护物资。面对各地突发灾害，狄耐克第一时间开展驰援行动：河南暴雨，公司立即制定了相应的服务政策——“四免政策”，为河南区域内所有使用公司产品的项目开启“特殊通道”，提供免费维修、免上门费用、免线路检测费、免配件费等服务；山西突发洪涝灾害，公司为山西运城市稷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孝义市文明办及孝义市志愿者协会各捐赠了一批抗洪抢险物资。助力社会公益，公司为“海沧区总商会光彩事业基金”捐赠善款；心系老人，公司党支部走进厦门龙人·伍心家园养老社区捐赠慰问品，发扬尊老敬长的传统美德；振兴乡村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国栋先生代表公司与福建省宁德地区两家企业开展“大手牵小手”帮扶活动，以自身经历和实业阅历为家乡创业者们提供指导，以公司产品影响力和企业实力助力家乡创新发展，带动创业氛围。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020-11-11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11-11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2020-11-11	2021-11-11	已履行完毕

	(有限合伙)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侯宏强;庄伟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020-11-11	2021-11-11	已履行完毕
	赵宏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11-11	2021-11-11	已履行完毕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杞城;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裴韶山;夏玉勤;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徐兆鹏;义乌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11-11	2021-11-11	已履行完毕

	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缪国栋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同）</p> <p>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2020-11-11	2025-11-11	正常履行中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同）。</p> <p>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价，本公司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2020-11-11	2025-11-11	正常履行中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可减持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2020-11-11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侯宏强;庄伟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同）。</p> <p>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p>	2020-11-11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缪国栋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p>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	2020-11-11	2022-11-11	正常履行中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p> <p>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p>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侯宏强;庄伟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赵宏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p>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杞城；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裴韶山；夏玉勤；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徐兆鹏；义乌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2020-11-11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限公司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体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	-----	---	--	--	--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p> <p>（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	--	--	--	--	--

		<p>(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七)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p> <p>董事会未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无法确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p>			
--	--	--	--	--	--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 ”			
	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正挺;庄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p> <p>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p> <p>3、中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p> <p>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该股价稳定措施。</p>	2020-11-11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p>2、公司回购股份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p> <p>A. 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B.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C.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p> <p>D.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3、实际控制人增持</p> <p>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A. 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B.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p>			
--	--	--	--	--	--

		<p>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如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A.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B.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次用于增持的公司董事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C.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p>			
--	--	--	--	--	--

		<p>2、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实际控制人增持</p> <p>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四）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p>			
--	--	--	--	--	--

		<p>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自其应支付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项中，扣减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资金金额与实际控制人实际增持股票资金金额的差额。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中，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资金金额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增持股票资金金额的差额。</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缪国栋</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p>	<p>2020-11-11</p>	<p>2023-11-11</p>	<p>正常履行中</p>

			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3)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傅书骞; 韩庆东; 侯宏强; 黄发扬; 李成; 林丽梅; 缪国栋; 吴再添; 赵正挺; 庄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3)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11-11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安排回购公司股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11-11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傅书骞; 韩庆东; 侯宏强; 黄发扬; 李成; 林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丽梅;缪国栋; 吴再添;厦门狄 耐克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赵宏;赵正挺; 郑陈英;庄伟; 卓光玲					
	厦门狄耐克智 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缪国栋	其他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厦门鑫合创投 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缪国栋;厦门狄 耐克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升主营业务,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2、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控制期间费用率，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和品类策略，发挥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一方面，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议价能力，争取更多毛利空间。</p> <p>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p> <p>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承诺：</p> <p>“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p>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	--	--	--	--	--

			<p>2) 约束职务消费行为;</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同意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 同意将行权条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傅书騫; 韩庆东; 侯宏强; 黄发扬; 李成; 林丽梅; 缪国栋; 吴再添;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正挺; 庄伟</p>	<p>其他承诺</p>	<p>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 公司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具体如下:</p> <p>(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提升主营业务,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 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p> <p>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2、提升主营业务, 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控制期间费用率, 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优化业务结构和品类策略, 发挥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一方面,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 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 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 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通过产品创新, 优化产品结构, 加强议价能力, 争取更多毛利空间。</p>	<p>2020-11-11</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p> <p>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同意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行权条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宏;赵正挺;	其他承诺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郑陈英;庄伟; 卓光玲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广东信达律师 事务所	其他承诺	因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后，且本所因此须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监督公司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会计师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过错的除外。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厦门狄耐克智 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缪国栋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履行该等承诺。</p> <p>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赵宏;赵正挺;郑陈英;庄伟;卓光玲	其他承诺	<p>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p>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0-11-11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缪国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p> <p>(2) 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3) 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p> <p>(4) 如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5)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11-0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2020-11-0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有限合伙); 洪琼瑶; 侯宏强; 缪国栋; 吴金祥;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庄伟</p>	<p>占用方面的承诺</p>	<p>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 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p> <p>此外,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鑫合创、庄伟、侯宏强、福建红桥,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吴金祥、洪琼瑶承诺如下:</p> <p>“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 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 (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 下同) 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 (3) 如果将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p> <p>“ (4)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p>缪国栋;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不得进行商业贿赂、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妨碍影响招投标程序、不得进行利益输送等, 公司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 在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p>	<p>2020-11-09</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常辉;冯强;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刘德林;缪国栋;吴再添;赵宏;赵正挺;郑陈英;庄伟;卓光玲	其他承诺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行为;决不私自接受业务单位的宴请、健身或高消费娱乐活动等,决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礼金、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决不与业务单位就公司合作的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以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害;若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020-11-0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11-0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缪国栋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11-0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及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及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赵宏;赵正挺;郑陈英;庄伟;卓光玲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人以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2020-11-0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缪国栋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11-0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杞城;侯宏强;徐兆鹏;赵宏;庄伟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公司股票，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2021-10-26	2022-05-11	正常履行中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作为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郭清艺、丁雪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建彬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5 年，郭清艺、丁雪娥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案总金额为 6,075.59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涉案总金额为 5,819.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案件尚未结案的涉案总金额为 1,166.31 万元，该等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元)	例	元)			价		
鹰慧物联	关联法人	采购商品	采购联动控制器等产品	公允、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市场公允价	218.91	0.36%	5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21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11)
鹰慧物联	关联法人	销售商品	销售楼宇对讲等产品	公允、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市场公允价	36.83	0.04%	2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21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11)
鹰慧物联	关联法人	提供劳务	提供销售服务	公允、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市场公允价	0.18	100.00%	1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21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11)
鹰慧物联	关联法人	接受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公允、公平、公正、	市场公允价	0	0.00%	3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21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自愿、诚信的原则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1-011)
勃汉威	关联法人	采购商品	采购厨余垃圾处理器等产品	公允、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市场公允价	34.89	0.06%	1,0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21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1-011)
合计				--	--	290.81	--	1,74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租赁主要包括办公楼租用、生产租用、仓库租用等情况，其整体金额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0	47,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000	13,000	0	0
合计		63,000	6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3、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2021年5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与厦门凯泰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者，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厦门亿联凯泰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1月，厦门亿联凯泰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募集资金人民币1.04亿元已募集完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比例为7.69%，已实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2022年2月，公司收到厦门亿联凯泰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厦门凯泰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厦门亿联凯泰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47,274	76.29%			45,000,000	-49,942,074	-4,942,074	86,605,200	48.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530	0.01%			0	-9,530	-9,53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1,534,857	76.28%			45,000,000	-49,929,657	-4,929,657	86,605,200	48.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393,338	31.16%			17,931,600	-43,174,938	-25,243,338	12,150,000	6.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141,519	45.12%			27,068,400	-6,754,719	20,313,681	74,455,200	41.36%
4、外资持股	2,887	0.00%			0	-2,887	-2,887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786	0.00%			0	-2,786	-2,786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01	0.00%			0	-101	-10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52,726	23.71%			15,000,000	49,942,074	64,942,074	93,394,800	51.89%
1、人民币普通股	28,452,726	23.71%			15,000,000	49,942,074	64,942,074	93,394,800	51.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60,000,000	0	60,000,000	18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021年5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47,27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4%。
- 2021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000,000股。

3、2021年11月12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8,39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886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4,085名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共1,547,27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4%，于2021年5月12日上市流通。

2、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0,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10名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共48,39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8860%，于2021年11月12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股已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0年度	0.86元/股	0.86元/股	6.75元/股
2021年度	0.58元/股	0.58元/股	7.19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缪国栋	31,225,500	15,612,750	0	46,838,2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1月12日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	4,050,000	0	12,1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1月12日
庄伟	7,954,200	3,977,100	0	11,931,300	自愿延长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	2022年5月12日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6,300,000	3,150,000	9,4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1年11月12日

(有限合伙)						
侯宏强	6,204,600	3,102,300	0	9,306,900	自愿延长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	2022年5月12日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4,491,000	2,245,500	6,736,5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1年11月12日
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7,200	2,073,600	6,220,8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1年11月12日
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5,000	1,912,500	5,737,5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1年11月12日
义乌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800,000	5,4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1年11月12日
裴韶山	2,700,000	1,350,000	4,0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1年11月12日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350,000	4,0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1年11月12日
其余限售股股东1	8,752,500	4,376,250	6,750,000	6,378,750	自愿延长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	2022年5月12日
其余限售股股东2	1,547,274	0	1,547,274	0	首发后限售股,网下配售限售部分	2021年5月12日
合计	91,547,274	45,000,000	49,942,074	86,605,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一、股份变动情况”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缪国栋	境内自然人	26.02%	46,838,250	15,612,750	46,838,250	0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2,150,000	4,050,000	12,150,000	0			
庄伟	境内自然人	6.63%	11,931,300	3,977,100	11,931,300	0			
侯宏强	境内自然人	5.17%	9,306,900	3,102,300	9,306,900	0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7,650,050	1,350,050	0	7,650,050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6,736,500	2,245,500	0	6,736,500	质押	1,480,000	
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4,420,800	273,600	0	4,420,800			
裴韶山	境内自然人	1.30%	2,342,300	-357,700	0	2,342,300			
陈杞城	境内自然人	1.29%	2,320,650	773,550	2,320,650	0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250,099	-449,901	0	2,250,09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为缪国栋持股100%的企业；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且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99.01%的有限合伙人洪琼瑶女士与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火炉先生及其儿子吴培坤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7,650,050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6,7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736,500					
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0,800					
裴韶山	2,3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2,300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99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99					
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7,500					
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					
福建省平潭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900					
夏玉勤	9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901,900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	8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900					

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且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99.01% 的有限合伙人洪琼瑶女士与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火炉先生及其儿子吴培坤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缪国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缪国栋主要职业及职务情况详见本年报"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缪国栋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缪国栋主要职业及职务情况详见本年报"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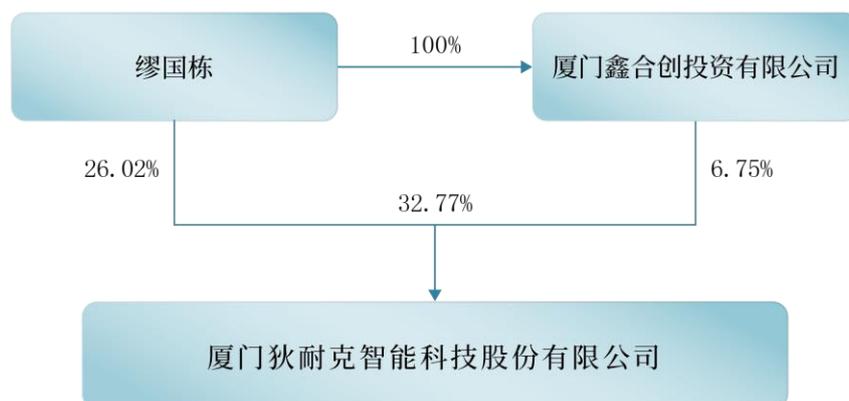
市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361Z0160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清艺、丁雪娥

审计报告正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狄耐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狄耐克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狄耐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23、附注七之38所述，狄耐克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94,172.04万元，狄耐克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狄耐克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收入系狄耐克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狄耐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价并测试狄耐克公司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签收/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重点关注交易价格、交

货数量、时间进度以及货款结算方式等相关条款，并与相应的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验证管理层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及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4) 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实施函证，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金额准确性；

(5) 从客户、产品等维度对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

(6)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样本，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相关单据，以验证管理层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二)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8及附注七、3、4。

2021年12月31日，狄耐克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3,355.4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364.73万元，应收款项净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31.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在估计时，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实施判断以估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前瞻性经济指标。上述事项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狄耐克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价并测试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验证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3) 选取样本检查了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验证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验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5) 选取样本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狄耐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狄耐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狄耐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狄耐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狄耐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狄耐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361Z0160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建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郭清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丁雪娥

2022年4月20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331,679.35	313,396,546.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00,995.32	5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793,764.37	100,024,137.95
应收账款	497,112,898.59	385,217,691.17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98,000.00
预付款项	14,083,613.56	30,314,720.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054,751.32	9,386,214.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070,570.61	139,703,275.27
合同资产	21,318,896.73	17,244,003.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85,503.60	
其他流动资产	282,570.96	151,124.93
流动资产合计	1,691,935,244.41	1,545,635,71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940,185.34	
长期股权投资	5,022,364.31	2,129,06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006.73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09,502.55	13,513,366.12
在建工程	75,814,493.39	34,228,203.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55,244.85	
无形资产	9,807,550.90	10,014,506.24
开发支出		
商誉	2,746,851.85	2,746,851.85
长期待摊费用	547,164.27	376,48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60,692.86	21,073,15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1,904.79	7,413,28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42,961.84	91,894,914.04
资产总计	1,851,578,206.25	1,637,530,627.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71,392.75	26,742,27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051,211.66	83,866,666.76
应付账款	141,391,437.40	152,295,436.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818,840.30	43,607,07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002,866.94	87,903,072.41
应交税费	13,863,076.65	15,207,654.89
其他应付款	14,194,740.71	5,894,540.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5,239.11	
其他流动负债	6,216,449.21	5,668,920.44
流动负债合计	554,135,254.73	421,185,643.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3,442.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14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592.08	
负债合计	555,283,846.81	421,185,643.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9,582,254.58	739,843,475.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3,544.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641,695.84	37,752,789.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6,518,864.66	316,902,49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519,270.80	1,214,498,757.09
少数股东权益	2,775,088.64	1,846,22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294,359.44	1,216,344,98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1,578,206.25	1,637,530,627.92

法定代表人：缪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国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健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954,331.03	305,475,84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00,995.32	5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157,839.61	99,060,784.59
应收账款	488,295,662.73	392,402,754.54
应收款项融资		198,000.00
预付款项	13,399,501.95	29,707,466.57
其他应收款	33,400,388.29	7,431,067.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0,586,023.52	120,116,580.25
合同资产	20,053,850.08	16,300,615.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85,503.6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35,634,096.13	1,520,693,110.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940,185.34	
长期股权投资	50,192,364.31	47,149,06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006.73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22,053.52	12,208,355.91
在建工程	75,814,493.39	34,228,203.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19,880.09	
无形资产	9,807,550.90	10,014,506.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630.37	183,71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69,103.20	12,285,48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7,654.79	6,930,59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91,922.64	123,399,924.08
资产总计	1,826,926,018.77	1,644,093,03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79,181.39	26,742,27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1,721,991.30	83,244,666.76
应付账款	127,669,158.59	148,627,00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026,474.51	34,795,786.83
应付职工薪酬	97,156,789.67	84,297,088.14
应交税费	12,965,080.40	14,745,066.37
其他应付款	11,605,583.81	4,721,298.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802.52	
其他流动负债	4,683,441.68	4,523,452.32
流动负债合计	508,715,503.87	401,696,63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3,442.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14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592.08	
负债合计	509,864,095.95	401,696,635.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1,653,203.92	741,653,20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3,544.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463,226.32	39,574,319.51
未分配利润	406,169,036.86	341,168,87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061,922.82	1,242,396,39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6,926,018.77	1,644,093,034.6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1,720,417.56	777,900,203.81
其中：营业收入	941,720,417.56	777,900,203.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9,539,717.99	605,012,286.95
其中：营业成本	614,582,222.06	433,654,849.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80,463.57	5,202,747.11
销售费用	130,122,318.89	102,399,153.77
管理费用	32,053,330.39	28,833,881.22
研发费用	47,984,074.37	31,995,744.50
财务费用	417,308.71	2,925,910.43
其中：利息费用	1,070,354.99	398,149.35
利息收入	2,926,918.08	1,133,088.32
加：其他收益	28,173,755.96	22,817,22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5,560,743.71	75,21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78,701.60	75,21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00,995.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9,720,887.89	-9,665,357.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0,440,384.87	-4,139,69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40,102.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454,921.80	182,015,408.60
加：营业外收入	256,416.26	324,795.48
减：营业外支出	616,867.94	369,07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094,470.12	181,971,125.56
减：所得税费用	12,971,550.64	27,375,48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22,919.48	154,595,639.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22,919.48	154,595,639.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05,278.72	154,321,836.90
2.少数股东损益	-382,359.24	273,802.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544.28	-3,473,189.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544.28	-3,472,637.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544.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544.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2,637.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3,472,637.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899,375.20	151,122,44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81,734.44	150,849,19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359.24	273,250.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缪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国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健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5,859,443.43	738,918,652.22
减：营业成本	592,524,806.19	425,325,067.29
税金及附加	3,627,224.41	4,724,526.17
销售费用	104,205,309.18	88,847,837.14
管理费用	28,788,048.02	25,586,381.33
研发费用	40,062,901.37	25,442,726.37
财务费用	222,401.90	2,328,235.03
其中：利息费用	902,644.57	398,149.35
利息收入	2,930,055.34	1,671,153.50
加：其他收益	26,800,529.33	22,374,47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60,743.71	347,65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8,701.60	75,21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995.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42,757.64	-7,986,98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61,096.47	-2,315,15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02.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987,166.61	179,123,972.45
加：营业外收入	165,633.48	145,023.43
减：营业外支出	588,265.73	234,085.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64,534.36	179,034,910.00
减：所得税费用	12,675,466.28	25,436,038.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89,068.08	153,598,871.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89,068.08	153,598,871.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544.28	-3,467,989.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544.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544.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7,989.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3,467,989.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665,523.80	150,130,882.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676,508.78	605,877,939.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17,804.32	15,559,32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66,246.28	51,920,48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860,559.38	673,357,74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240,438.29	284,852,14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87,910.76	133,517,95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09,169.06	74,565,87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90,012.59	96,841,20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427,530.70	589,777,18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028.68	83,580,56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70,25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7.22	4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679,444.71	5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44,717.46	30,241,19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4,122,000.00	562,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666,717.46	592,341,19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87,272.75	-591,751,19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720,59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92,533.37	36,742,271.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2,533.37	757,337,27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92,111.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98,992.25	15,412,10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7,521.44	10,490,94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6,513.69	58,895,16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019.68	698,442,11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569.85	1,082,74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98,794.24	191,354,22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003,571.27	94,649,34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04,777.03	286,003,571.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168,066.40	562,634,23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16,485.65	15,542,05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67,531.34	57,680,38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852,083.39	635,856,67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444,501.69	267,726,18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439,225.35	120,823,51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27,540.43	71,702,36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90,290.58	84,115,49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301,558.05	544,367,56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525.34	91,489,10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0.00	272,44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70,25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670,257.49	762,4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97,785.64	29,332,83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4,122,000.00	56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719,785.64	591,432,83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49,528.15	-590,670,38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79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00,322.01	36,742,271.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0,322.01	743,537,27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92,111.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4,335.99	15,412,10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787.44	10,490,94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9,123.43	58,895,16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801.42	684,642,11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569.85	1,082,74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38,374.08	186,543,57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30,794.46	91,687,22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92,420.38	278,230,794.4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39,843,475.31				37,752,789.03		316,902,492.75		1,214,498,757.09	1,846,227.15	1,216,344,98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39,843,475.31				37,752,789.03		316,902,492.75		1,214,498,757.09	1,846,227.15	1,216,344,98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261,220.73		-223,544.28		9,888,906.81		69,616,371.91		79,020,513.71	928,861.49	79,949,37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544.28				103,505,278.72		103,281,734.44	-382,359.24	102,899,37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220.73								-261,220.73	1,311,220.73	1,0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61,220.73								-261,220.73	111,220.73	-150,000.00
(三)利润分配								9,888,906.81		-33,888,906.81		-24,000,000.00		-2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888,906.81		-9,888,906.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79,582,254.58		-223,544.28		47,641,695.84		386,518,864.66		1,293,519,270.80	2,775,088.64	1,296,294,359.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				73,539,418.6		3,472,637.46		22,392,901.8		192,940,543.		382,345,501.	-127,022.96	382,218,478.07

	.00				9			8		00		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73,539,418.69			22,392,901.88		192,940,543.00		382,345,501.03	-127,022.96	382,218,47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666,304,056.62			15,359,887.15		123,961,949.75		832,153,256.06	1,973,250.11	834,126,50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321,836.90		150,849,199.44	273,250.11	151,122,44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666,304,056.62							696,304,056.62	1,700,000.00	698,004,056.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666,304,056.62							696,304,056.62	1,700,000.00	698,004,056.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59,887.15		-30,359,887.15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59,887.15		-15,359,887.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41,653,203.92				39,574,319.51	341,168,875.59		1,242,396,39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000,000.00		-223,544.28		9,888,906.81	65,000,161.27		74,665,52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544.28			98,889,068.08		98,665,52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88,906.81	-33,888,906.81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888,906.81	-9,888,906.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81,653,203.92		-223,544.28		49,463,226.32	406,169,036.86		1,317,061,922.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75,349,147.30		3,467,989.46		24,214,432.36	217,929,891.20		410,961,46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75,349,147.30		3,467,989.46		24,214,432.36	217,929,891.20		410,961,46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666,304,056.62		-3,467,989.46		15,359,887.15	123,238,984.39		831,434,938.70
(一)综合收益							-3,467,989.46			153,598,884.39		150,130,894.93

总额						89.46			71.54		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666,304,056.62						696,304,056.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666,304,056.62						696,304,056.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59,887.15	-30,359,887.15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59,887.15	-15,359,887.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41,653,203.92				39,574,319.51	341,168,875.59			1,242,396,399.0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狄耐克有限），成立于2005年4月29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2017年6月27日，狄耐克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狄耐克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按照1:0.5443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公司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7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2020年11月，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狄耐克”，股票代码“300884”。

根据本公司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销中心、销售支持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拥有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智能）、厦门狄耐克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智慧）及格蓝迪（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蓝迪）共四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安防行业。公司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同时拓展智慧医院领域相关行业应用。公司围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领域，产品覆盖新风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智慧社区、智慧医院相关应用领域。

本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1号E栋，法定代表人为：缪国栋，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8783XA。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3	格蓝迪（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4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

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③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

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9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

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8。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

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

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

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取得销售提货签收单或验收单；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对产品负有安装调试的义务，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导第三方安装公司进行安装或自行安装，并确认验收完毕，同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出口商品报关单，同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6、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报告期内仅涉及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报告期内仅涉及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2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8，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4,726,196.41元、预付款项-139,874.10元、租赁负债808,044.61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778,277.7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396,546.02	313,396,546.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24,137.95	100,024,137.95	
应收账款	385,217,691.17	385,217,691.17	
应收款项融资	198,000.00	198,000.00	
预付款项	30,314,720.35	30,174,846.25	-139,874.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86,214.34	9,386,214.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703,275.27	139,703,275.27	
合同资产	17,244,003.85	17,244,003.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124.93	151,124.93	
流动资产合计	1,545,635,713.88	1,545,495,839.78	-139,874.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29,065.91	2,129,06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13,366.12	13,513,366.12	
在建工程	34,228,203.86	34,228,203.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26,196.41	4,726,196.41
无形资产	10,014,506.24	10,014,506.24	
开发支出			
商誉	2,746,851.85	2,746,851.85	
长期待摊费用	376,480.56	376,48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73,156.46	21,073,15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3,283.04	7,413,28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94,914.04	96,621,110.45	4,726,196.41
资产总计	1,637,530,627.92	1,642,116,950.23	4,586,32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42,271.67	26,742,27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866,666.76	83,866,666.76	
应付账款	152,295,436.97	152,295,436.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607,079.79	43,607,07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903,072.41	87,903,072.41	
应交税费	15,207,654.89	15,207,654.89	
其他应付款	5,894,540.75	5,894,540.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778,277.70	3,778,277.70
其他流动负债	5,668,920.44	5,668,920.44	
流动负债合计	421,185,643.68	424,963,921.38	3,778,277.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8,044.61	808,044.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044.61	808,044.61
负债合计	421,185,643.68	425,771,965.99	4,586,32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843,475.31	739,843,475.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752,789.03	37,752,789.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6,902,492.75	316,902,49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498,757.09	1,214,498,757.09	
少数股东权益	1,846,227.15	1,846,22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344,984.24	1,216,344,98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7,530,627.92	1,642,116,950.23	4,586,322.31

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4,586,322.31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3,778,277.70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4,726,196.41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139,874.1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475,841.01	305,475,84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060,784.59	99,060,784.59	
应收账款	392,402,754.54	392,402,754.54	
应收款项融资	198,000.00	198,000.00	
预付款项	29,707,466.57	29,594,559.90	-112,906.67
其他应收款	7,431,067.74	7,431,067.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0,116,580.25	120,116,580.25	
合同资产	16,300,615.82	16,300,615.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20,693,110.52	1,520,580,203.85	-112,906.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149,065.91	47,149,06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08,355.91	12,208,355.91	
在建工程	34,228,203.86	34,228,203.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77,011.99	4,177,011.99
无形资产	10,014,506.24	10,014,506.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718.72	183,71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5,482.44	12,285,48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0,591.00	6,930,59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99,924.08	127,576,936.07	4,177,011.99
资产总计	1,644,093,034.60	1,648,157,139.92	4,064,10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42,271.67	26,742,27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244,666.76	83,244,666.76	
应付账款	148,627,005.40	148,627,00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795,786.83	34,795,786.83	
应付职工薪酬	84,297,088.14	84,297,088.14	
应交税费	14,745,066.37	14,745,066.37	
其他应付款	4,721,298.09	4,721,298.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454,668.60	3,454,668.60
其他流动负债	4,523,452.32	4,523,452.32	
流动负债合计	401,696,635.58	405,151,304.18	3,454,66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9,436.72	609,436.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436.72	609,436.72
负债合计	401,696,635.58	405,760,740.90	4,064,105.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1,653,203.92	741,653,20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74,319.51	39,574,319.51	
未分配利润	341,168,875.59	341,168,87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396,399.02	1,242,396,39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4,093,034.60	1,648,157,139.92	4,064,105.32

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4,064,105.32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3,454,668.60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4,177,011.99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112,906.67元。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
格蓝迪（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35100302、GR201935100326，2019-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5100558，2020-2022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2011年10月13日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17%税率（2019年4月1日起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070.52	26,486.85
银行存款	197,402,482.71	285,974,077.13
其他货币资金	26,904,126.12	27,395,982.04
合计	224,331,679.35	313,396,546.0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26,526,902.32元系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700,995.32	550,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70,513,431.51	500,000,000.00
银行理财	130,187,563.81	50,000,000.00
其中：		
合计	600,700,995.32	5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67,884.91	5,919,205.23

商业承兑票据	83,925,879.46	94,104,932.72
合计	92,793,764.37	100,024,137.9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4,174.05	0.38%	374,174.0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7,760,663.47	99.62%	4,966,899.10	5.08%	92,793,764.37	104,850,575.78	100.00%	4,826,437.83	4.60%	100,024,137.95
其中：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8,957,459.51	9.13%	89,574.60	1.00%	8,867,884.91	6,077,160.59	5.80%	157,955.36	2.60%	5,919,205.23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88,803,203.96	90.49%	4,877,324.50	5.49%	83,925,879.46	98,773,415.19	94.20%	4,668,482.47	4.73%	94,104,932.72
合计	98,134,837.52	100.00%	5,341,073.15	5.44%	92,793,764.37	104,850,575.78	100.00%	4,826,437.83	4.60%	100,024,137.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74,174.0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多弗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135,117.72	135,117.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涿州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5.60	130,00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廊坊市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89.54	75,089.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9.50	20,07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13,881.69	13,88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4,174.05	374,174.0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9,574.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8,957,459.51	89,574.60	1.00%
合计	8,957,459.51	89,574.6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之“8、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77,324.5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88,803,203.96	4,877,324.50	5.49%
合计	88,803,203.96	4,877,324.5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之“8、金融工具”。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174.05				374,174.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6,437.83	140,461.27				4,966,899.10
合计	4,826,437.83	514,635.32				5,341,073.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69,244.29
商业承兑票据		17,828,166.19
合计		24,197,410.48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075,429.76
合计	5,075,429.76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28,495.44	3.03%	16,029,172.06	98.77%	199,323.38	1,092,774.99	0.27%	1,092,774.9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190,674.57	96.97%	22,277,099.36	4.29%	496,913,575.21	403,920,576.11	99.73%	18,702,884.94	4.63%	385,217,691.17
其中：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519,190,674.57	96.97%	22,277,099.36	4.29%	496,913,575.21	403,920,576.11	99.73%	18,702,884.94	4.63%	385,217,691.17
合计	535,419,170.01	100.00%	38,306,271.42	7.15%	497,112,898.59	405,013,351.10	100.00%	19,795,659.93	4.89%	385,217,691.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6,029,172.0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05,531.66	3,905,531.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营利度富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791,183.64	1,791,18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安联智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8,731.98	1,758,73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州顾德展图实业有限公司	1,458,077.84	1,458,077.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8,122.00	1,128,122.00	91.86%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涿州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5,759.66	745,759.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47,008.24	547,008.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4,794,080.42	4,694,757.04	97.9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16,228,495.44	16,029,172.0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277,099.3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2,032,439.63	4,320,324.80	1.00%
1至2年	70,644,275.86	7,064,427.58	10.00%
2至3年	8,030,874.44	2,409,262.34	30.00%
3年以上	8,483,084.64	8,483,084.64	100.00%
合计	519,190,674.57	22,277,099.3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之“8、金融工具”。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3,673,707.15
1至2年	77,104,567.87
2至3年	13,606,300.11
3年以上	11,034,594.88
3至4年	4,498,688.94

4至5年	3,596,956.48
5年以上	2,938,949.46
合计	535,419,170.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2,774.99	15,509,413.27	573,016.20			16,029,172.0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02,884.94	4,180,988.44		606,774.02		22,277,099.36
合计	19,795,659.93	19,690,401.71	573,016.20	606,774.02		38,306,271.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6,774.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147,994.71	4.32%	231,479.95
第二名	16,648,390.74	3.11%	166,483.91
第三名	15,331,173.57	2.86%	153,311.73
第四名	13,020,011.41	2.43%	994,246.23
第五名	12,099,038.73	2.26%	120,990.39

合计	80,246,609.16	14.98%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	198,000.00
合计	100,000.00	198,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	—	—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0,000.00	—	—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月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8,000.00	—	—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98,000.00	—	—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98,000.00	—	—
----	------------	---	---

其他说明：

(1)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80,348.77	—

说明：对用于贴现或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72,321.60	99.21%	30,049,522.78	99.58%
1至2年	2,009.80	0.01%	123,545.87	0.41%
2至3年	107,504.56	0.76%	1,777.60	0.01%
3年以上	1,777.60	0.01%		
合计	14,083,613.56	--	30,174,846.2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676,508.33	11.90
第二名	1,297,299.07	9.21
第三名	1,277,779.07	9.07
第四名	1,046,955.65	7.43
第五名	979,709.89	6.96
合计	6,278,252.01	44.57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下降53.33%，系材料预付款减少所致。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054,751.32	9,386,214.34
合计	35,054,751.32	9,386,214.3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60,908.10	752,141.70
保证金、押金	42,822,906.03	8,455,010.79
往来款	2,711,133.49	1,374,966.82
合计	46,094,947.62	10,582,119.3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95,904.97			1,195,904.9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94,683.33		9,551,500.00	9,846,183.33
本期核销	1,892.00			1,892.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8,696.30		9,551,500.00	11,040,196.3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蓝光和骏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鉴于蓝光和骏及其控股集团经营情况恶化，未能如期偿还到期债务以及涉诉金额不断增加，对应收履约保证金计提900万元的坏账准备。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030,769.63

1至2年	2,504,287.31
2至3年	2,037,736.93
3年以上	522,153.75
3至4年	487,928.95
4至5年	11,000.00
5年以上	23,224.80
合计	46,094,947.6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51,500.00				9,551,5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904.97	294,683.33		1,892.00		1,488,696.30
合计	1,195,904.97	9,846,183.33		1,892.00		11,040,196.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92.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65.08%	9,0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10.85%	5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2-3年	1.30%	18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1-2年 300,000.00, 2-3年 300,000.00	1.30%	12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353,078.00	1-2年 243,078.00, 3 年以上 110,000.00	0.77%	134,307.80
合计	--	36,553,078.00	--	79.30%	9,484,307.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997,985.27	1,488,798.03	68,509,187.24	44,559,388.44	1,733,535.58	42,825,852.86
库存商品	59,062,251.82	5,946,997.52	53,115,254.30	33,992,231.30	4,763,194.70	29,229,036.60
发出商品	55,123,310.67	1,874,435.20	53,248,875.47	57,938,475.01	892,671.09	57,045,803.92

半成品	17,363,211.44	2,165,957.84	15,197,253.60	11,851,508.41	1,248,926.52	10,602,581.89
合计	201,546,759.20	11,476,188.59	190,070,570.61	148,341,603.16	8,638,327.89	139,703,275.2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33,535.58	359,257.33		603,994.88		1,488,798.03
库存商品	4,763,194.70	3,053,916.34		1,870,113.52		5,946,997.52
发出商品	892,671.09	1,849,882.37		868,118.26		1,874,435.20
半成品	1,248,926.52	1,724,058.74		807,027.42		2,165,957.84
合计	8,638,327.89	6,987,114.78		4,149,254.08		11,476,188.59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8,916,225.25	7,597,328.52	21,318,896.73	21,388,062.28	4,144,058.43	17,244,003.85
合计	28,916,225.25	7,597,328.52	21,318,896.73	21,388,062.28	4,144,058.43	17,244,003.85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无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0,106.00	4.77	1,380,10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36,119.25	95.23	6,217,222.52	22.58	21,318,896.73

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27,536,119.25	95.23	6,217,222.52	22.58	21,318,896.73
合计	28,916,225.25	100.00	7,597,328.52	26.27	21,318,896.7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0,106.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3,164.09			
合计	3,453,270.09			--

其他说明：

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085,503.60	
合计	16,085,503.6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82,570.96	151,124.93
合计	282,570.96	151,124.93

其他说明：

无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	24,268,372.67	242,683.73	24,025,688.94				

品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247,983.43	-162,479.83	-16,085,503.60				
合计	8,020,389.24	80,203.90	7,940,185.34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0,203.90			80,203.9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0,203.90			80,203.9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狄耐克鹰 慧物联网 科技(上 海)有限	2,129,065 .91			356,819.6 9						2,485,885 .60	

公司											
勃汉威 (厦门)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222,000 .00		-437,934. 26						1,784,065 .74	
安立通智 能(深圳) 有限公司		1,750,000 .00		-997,587. 03						752,412.9 7	
小计	2,129,065 .91	3,972,000 .00		-1,078,70 1.60						5,022,364 .31	
合计	2,129,065 .91	3,972,000 .00		-1,078,70 1.60						5,022,364 .31	

其他说明

无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37,006.73	400,000.00
合计	137,006.73	4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中传(厦门)物 联网产业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			262,993.27		以非交易性目的 持有	

其他说明：

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为9.00%)，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309,502.55	13,513,366.12

合计		17,309,502.55		13,513,366.12
----	--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9,512.06	8,541,755.83	388,290.08	5,100,369.59	15,303,432.08	2,087,943.26	33,431,302.90
2.本期增加金额		1,530,416.27	37,836.36	1,754,956.04	2,642,373.42	1,485,033.38	7,450,615.47
(1) 购置		1,453,920.55	37,836.36	1,754,258.12	2,516,059.05	1,484,794.12	7,246,868.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76,495.72		697.92	126,314.37	239.26	203,747.27
3.本期减少金额		127,251.55	31,970.71	391,953.93	103,261.30	5,077.48	659,514.97
(1) 处置或报废			31,970.71	391,953.93	26,765.58	5,077.48	455,767.70
(2) 其他减少		127,251.55			76,495.72		203,747.27
4.期末余额	2,009,512.06	9,944,920.55	394,155.73	6,463,371.70	17,842,544.20	3,567,899.16	40,222,403.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7,932.55	3,714,856.71	302,740.03	4,214,577.73	9,882,249.85	1,655,579.91	19,917,936.78
2.本期增加金额	63,634.56	861,685.88	35,962.74	488,311.27	1,804,715.43	197,260.67	3,451,570.55
(1) 计提	63,634.56	861,685.88	34,155.24	485,724.25	1,780,849.02	197,098.33	3,423,147.28
(2) 其他增加			1,807.50	2,587.02	23,866.41	162.34	28,423.27
3.本期减少金额		26,460.75	29,887.48	371,352.59	25,428.18	3,477.48	456,606.48
(1) 处置或报废			27,925.30	371,352.25	25,428.18	3,477.48	428,183.21
(2) 其他减少		26,460.75	1,962.18	0.34			28,423.27
4.期末余额	211,567.11	4,550,081.84	308,815.29	4,331,536.41	11,661,537.10	1,849,363.10	22,912,900.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797,944.95	5,394,838.71	85,340.44	2,131,835.29	6,181,007.10	1,718,536.06	17,309,502.55
2.期初账面 价值	1,861,579.51	4,826,899.12	85,550.05	885,791.86	5,421,182.23	432,363.35	13,513,366.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5,814,493.39	34,228,203.86
合计	75,814,493.39	34,228,203.8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厦门狄耐克产业园	75,814,493.39		75,814,493.39	34,228,203.86		34,228,203.86
合计	75,814,493.39		75,814,493.39	34,228,203.86		34,228,203.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厦门狄耐克产业园	142,217,800.00	34,228,203.86	41,586,289.53			75,814,493.39	53.31%	50.00%				募股资金
合计	142,217,800.00	34,228,203.86	41,586,289.53			75,814,493.39	--	--				--

17、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26,196.41	4,726,196.41
2.本期增加金额	2,877,091.65	2,877,091.6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603,288.06	7,603,288.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248,043.21	4,248,043.21
(1) 计提	4,248,043.21	4,248,043.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48,043.21	4,248,043.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55,244.85	3,355,244.85
2.期初账面价值	4,726,196.41	4,726,196.41

其他说明：

无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61,000.00	153,310.68		2,585,987.62	11,700,298.30
2.本期增加金额				256,049.56	256,049.56
(1) 购置				256,049.56	256,049.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61,000.00	153,310.68		2,842,037.18	11,956,347.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7,530.00	94,105.27		1,024,156.79	1,685,79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220.00	15,331.08		268,453.82	463,004.90
(1) 计提	179,220.00	15,331.08		268,453.82	463,004.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6,750.00	109,436.35		1,292,610.61	2,148,796.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14,250.00	43,874.33		1,549,426.57	9,807,550.90
2. 期初账面价值	8,393,470.00	59,205.41		1,561,830.83	10,014,506.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格蓝迪（厦门） 智慧科技有限公 司	2,746,851.85					2,746,851.85
合计	2,746,851.85					2,746,851.8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上述主要子公司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稳定的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376,480.56	856,306.14	685,622.43		547,164.27
合计	376,480.56	856,306.14	685,622.43		547,164.27

其他说明

无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73,517.11	3,039,916.11	12,782,386.32	2,069,346.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7,512.70	228,572.39	209,133.46	42,504.14
可抵扣亏损	37,536,172.80	6,133,833.16	41,689,423.27	7,577,878.11
信用减值准备	54,930,224.60	8,376,115.73	25,818,002.73	3,963,754.69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66,073,776.07	10,142,806.48	49,464,485.03	7,419,67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2,993.27	39,448.99		
合计	178,814,196.55	27,960,692.86	129,963,430.81	21,073,156.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0,995.32	105,149.30		
合计	700,995.32	105,149.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60,692.86		21,073,15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149.30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设备款	8,174,711.06		8,174,711.06	6,721,208.04		6,721,208.04
预付模具款	827,193.73		827,193.73	692,075.00		692,075.00
合计	9,001,904.79		9,001,904.79	7,413,283.04		7,413,283.04

其他说明：

无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00,000.00	
保理融资款	25,671,392.75	26,742,271.67
合计	31,671,392.75	26,742,271.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9,220.36	62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1,721,991.30	83,244,666.76
合计	192,051,211.66	83,866,666.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8,364,695.17	146,141,824.68
设备、工程款	3,026,742.23	6,153,612.29
合计	141,391,437.40	152,295,436.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47,818,840.30	43,607,079.79
合计	47,818,840.30	43,607,079.7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903,072.41	189,304,981.79	172,435,187.26	104,772,866.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40,288.04	5,440,288.04	
三、辞退福利		716,786.54	486,786.54	230,000.00
合计	87,903,072.41	195,462,056.37	178,362,261.84	105,002,866.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726,819.50	178,640,154.22	162,110,756.14	104,256,217.58
2、职工福利费		1,429,332.57	1,429,332.57	
3、社会保险费		3,445,513.38	3,445,51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45,174.87	2,845,174.87	
工伤保险费		225,954.50	225,954.50	
生育保险费		374,384.01	374,384.01	
4、住房公积金		3,338,034.00	3,338,0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252.91	2,451,947.62	2,111,551.17	516,649.36
合计	87,903,072.41	189,304,981.79	172,435,187.26	104,772,866.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59,747.30	5,259,747.30	
2、失业保险费		180,540.74	180,540.74	
合计		5,440,288.04	5,440,288.04	

其他说明：

无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04,251.24	4,798,731.21
企业所得税	8,303,403.05	9,350,623.23
个人所得税	635,915.22	371,65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852.80	385,893.86
教育费附加	148,222.64	165,383.09
印花税	3,416.40	1,914.60
地方教育附加	98,815.09	110,255.39

土地使用税	23,200.21	23,200.14
合计	13,863,076.65	15,207,654.89

其他说明：

无

2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194,740.71	5,894,540.75
合计	14,194,740.71	5,894,540.7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10,500,166.18	4,391,945.99
往来款	1,831,357.47	825,812.12
押金、质保金	1,863,217.06	676,782.64
合计	14,194,740.71	5,894,540.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5,239.11	3,778,277.70
合计	1,925,239.11	3,778,277.70

其他说明：

无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216,449.21	5,668,920.44
合计	6,216,449.21	5,668,920.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78,741.91	4,715,559.6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060.02	-129,237.3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5,239.11	-3,778,277.70
合计	1,043,442.78	808,044.61

其他说明

无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说明：

说明：根据本公司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加至180,000,000.00元。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843,475.31		60,261,220.73	679,582,254.58
合计	739,843,475.31		60,261,220.73	679,582,254.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1：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0,000,000.00元；

说明2：本期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格蓝迪（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新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61,220.73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993.27			-39,448.99	-223,544.28	-223,54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2,993.27			-39,448.99	-223,544.28	-223,544.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2,993.27			-39,448.99	-223,544.28	-223,544.2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752,789.03	9,888,906.81		47,641,695.84
合计	37,752,789.03	9,888,906.81		47,641,695.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902,492.75	192,940,543.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6,902,492.75	192,940,543.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05,278.72	154,321,836.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88,906.81	15,359,887.1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6,518,864.66	316,902,492.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9,745,874.01	577,577,764.75	720,393,223.46	398,443,100.77
其他业务	61,974,543.55	37,004,457.31	57,506,980.35	35,211,749.15
合计	941,720,417.56	614,582,222.06	777,900,203.81	433,654,849.9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941,720,417.56
其中：			
楼宇对讲产品			703,344,340.41
智能家居产品			119,411,888.93
医护对讲产品			56,989,644.67
其他业务产品			61,974,543.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941,720,417.56
其中：			
境内			870,029,509.25
境外			71,690,908.3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941,720,417.5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41,720,417.5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41,720,417.5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00,806,637.74 元，其中，304,869,374.21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50,616,965.87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67,508,881.1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9,968.75	2,742,339.03
教育费附加	994,272.36	1,175,288.20
印花税	337,281.80	430,683.50
地方教育附加	662,848.20	783,525.47

其他税金	66,092.46	70,910.91
合计	4,380,463.57	5,202,747.11

其他说明：

无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880,517.91	83,155,461.46
办公会务费	4,660,179.71	3,875,354.53
交通差旅费	3,581,126.27	2,968,370.21
咨询检测费	154,270.60	1,638,929.38
物料消耗及样品费	2,321,766.05	1,786,281.28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8,803,853.35	5,837,444.43
售后服务费	2,271,009.71	544,861.86
出口费用	671,991.34	654,093.00
代理商服务费	3,622,176.24	1,905,669.97
其他	155,427.71	32,687.65
合计	130,122,318.89	102,399,153.77

其他说明：

无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14,495.63	19,145,740.67
办公费	3,404,042.41	2,593,449.21
咨询服务费	2,614,723.61	2,686,814.30
差旅交通费	325,000.33	703,339.08
折旧摊销	515,147.97	551,586.84
业务招待费	1,327,146.27	1,728,663.40
其他	1,752,774.17	1,424,287.72
合计	32,053,330.39	28,833,881.22

其他说明：

无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404,142.06	25,711,685.14
研发直接投入	10,765,539.96	4,499,505.48
办公费	1,036,157.71	1,378,718.67
折旧摊销	934,625.63	347,688.14
其他	843,609.01	58,147.07
合计	47,984,074.37	31,995,744.50

其他说明：

无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70,354.99	398,149.3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2,637.63	
减：利息收入	2,926,918.08	1,133,088.32
利息净支出	-1,856,563.09	-734,938.97
汇兑损益	1,162,633.02	2,662,333.9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11,238.78	998,515.47
合计	417,308.71	2,925,910.4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8,054,862.81	22,814,777.4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054,862.81	22,814,777.4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18,893.15	2,451.42
其中：个税扣缴手续费	118,893.15	2,451.42
合计	28,173,755.96	22,817,228.82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8,701.60	75,211.3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93,781.3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35.99	
合计	15,560,743.71	75,211.32

其他说明：

无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995.32	
合计	700,995.32	

其他说明：

无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46,183.33	-226,102.7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42,683.73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3,473,189.46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9,117,385.51	-8,086,006.3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4,635.32	-4,826,437.83
合计	-29,720,887.89	-9,665,357.48

其他说明：

无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6,987,114.78	-4,196,080.05

损失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53,270.09	56,386.84
合计	-10,440,384.87	-4,139,693.21

其他说明：

无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0,102.29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61,615.53	
仲裁和解款	8,099.92	22,699.05	8,099.92
无需支付的款项	98,567.62	240,215.41	98,567.62
违约金	124,738.23		124,738.23
其他	25,010.49	265.49	25,010.49
合计	256,416.26	324,795.48	256,41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62,900.00	192,204.42	562,9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454.25	13,561.77	19,454.25
违约金	5,800.00	41,025.98	5,800.00

滞纳金	2,586.15	10,967.08	2,586.15
其他	26,127.54	111,319.27	26,127.54
合计	616,867.94	369,078.52	616,867.94

其他说明：

无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14,488.75	27,501,234.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42,938.11	-125,748.06
合计	12,971,550.64	27,375,486.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094,470.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414,170.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1,974.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76.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8,592.95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损益	161,805.2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300,368.75
所得税费用	12,971,550.64

其他说明

无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5。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85,424.18	1,133,088.32
政府补贴及营业外收入	13,223,218.00	8,562,022.56
收到押金、保证金	59,805,493.90	37,900,599.24
备用金、暂借款	1,499,273.18	2,933,245.21
合并范围外往来款	1,752,837.02	1,391,528.45
合计	78,866,246.28	51,920,483.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范围外往来款	271,471.35	3,369,217.35
支付押金、保证金	91,243,671.38	49,624,834.73
备用金、暂借款	1,685,678.96	1,930,017.44
经营性费用支出	39,077,719.44	41,917,133.76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3,311,471.46	
合计	135,590,012.59	96,841,20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837,521.44	
支付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490,943.38
合计	4,837,521.44	10,490,943.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3,122,919.48	154,595,639.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40,384.87	4,139,693.21
信用减值损失	29,720,887.89	9,665,357.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3,147.28	3,241,047.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48,043.21	
无形资产摊销	463,004.90	242,15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5,622.43	357,03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02.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54.25	13,56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995.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6,699.37	-684,596.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60,743.71	-75,21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8,087.41	-125,74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149.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54,410.12	-44,464,914.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300,171.14	-154,922,06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002,123.40	111,638,719.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028.68	83,580,566.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804,777.03	286,003,571.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003,571.27	94,649,342.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98,794.24	191,354,229.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7,804,777.03	286,003,571.27
其中：库存现金	25,070.52	26,486.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402,482.71	285,974,077.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7,223.80	3,007.2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04,777.03	286,003,571.27

其他说明：

无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26,902.32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197,410.48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应收账款	25,671,392.75	已办理保理业务
合计	76,395,705.55	--

其他说明：

无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062,045.89	6.3757	51,401,186.15
欧元	1,205,545.15	7.2197	8,703,674.32
港币	8,436.40	0.8176	6,897.60
新加坡币	1,114.25	4.7179	5,256.92
台币	1,480.00	0.2303	340.84
泰铢	230.00	0.1912	43.98
澳币	1,980.00	4.622	9,151.56
卢布	3,250.00	0.0855	277.88
法郎	41.50	6.9776	289.57
乌克兰币	3,712.00	0.2335	866.75
土耳其币	67.50	0.4822	32.5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039,577.02	6.3757	13,003,731.2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5,108,386.60	其他收益	15,108,386.60
研发经费补贴	3,298,460.00	其他收益	3,298,460.00
劳务、社保及稳岗补贴	956,019.99	其他收益	956,019.99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补贴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厦门市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技术成果转化补助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展位费补助	85,600.00	其他收益	85,6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补贴	138,000.00	其他收益	138,000.00
其他	78,396.22	其他收益	78,396.2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0、其他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1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847,236.2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2,637.6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148,992.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
厦门狄耐克物联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
格蓝迪（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0%		直接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22,364.31	2,129,065.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078,701.60	75,211.32
--综合收益总额	-1,078,701.60	75,211.32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期末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25.00	—	权益法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智能家居	20.00	—	权益法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智能安防	35.00	—	权益法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渡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671,392.75	—	—	—	31,671,392.75
应付票据	192,051,211.66	—	—	—	192,051,211.66
应付账款	141,391,437.40	—	—	—	141,391,437.40
其他应付款	14,194,740.71	—	—	—	14,194,74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5,239.11	—	—	—	1,925,239.11
其他流动负债	6,216,449.21	—	—	—	6,216,449.21
租赁负债	—	930,522.67	112,920.11	—	1,043,442.78
合计	387,450,470.84	930,522.67	112,920.11	—	388,493,913.6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742,271.67	—	—	—	26,742,271.67
应付票据	83,866,666.76	—	—	—	83,866,666.76
应付账款	152,295,436.97	—	—	—	152,295,436.97
其他应付款	5,894,540.75	—	—	—	5,894,54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8,277.70	—	—	—	3,778,277.70
其他流动负债	5,668,920.44	—	—	—	5,668,920.44
租赁负债	—	808,044.61	—	—	808,044.61
合计	278,246,114.29	808,044.61	—	—	279,054,158.90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附注七、58、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提前归还贷款、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等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00,995.32	600,700,995.3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700,995.32	600,700,995.32
（二）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006.73	137,006.73
（四）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0,938,002.05	600,938,002.0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缪国栋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26.0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缪国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9,090.99	5,000,000.00	否	2,527,032.06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8,858.41	10,000,000.00	否	0.00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300,000.00	否	2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8,307.08	312,515.59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2.03	28,141.1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0,408.3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素萍、缪国栋	70,000,000.00	2020年07月24日	2021年04月09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30,197.47	5,916,127.83

（5）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29,333.48	12,541.41	294,833.00	2,948.33
应收票据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12,700.90

	司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83,970.32	483,993.75
应付账款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2.30	
合同负债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745.23	
其他流动负债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56.88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1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6,615,979.15
对外投资承诺	20,000,000.00

说明：对外投资承诺系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厦门凯泰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者，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厦门亿联凯泰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联凯泰基金”）。亿联凯泰基金拟注册于厦门市，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认缴2,000万元，认缴比例为7.69%。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截止财务报告日已实缴出资额800万元。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的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万元	一审判决

说明：本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与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签订《2021-2022年度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蓝光和骏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之后蓝光和骏及其控股集团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且严重影响本协议履行，本公司已提出终止合作协议并要求蓝光和骏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蓝光和骏及其控股集团未能按协议约定执行。本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尚在执行中。

鉴于蓝光和骏及其控股集团经营情况恶化，未能如期偿还的到期债务以及涉诉金额不断增加，本公司对应收履约保证金计提900万元的坏账准备。

2) 开出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19/6/14	2022/7/31	质量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南京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2019/6/14	2023/6/30	质量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	18.49	2019/11/1	2021/10/30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成都鹏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48	2019/11/6	2021/10/30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4	2019/11/15	2021/9/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惠州市天戈林实业有限公司	3.00	2019/11/26	2020/12/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金融街重庆融航置业有限公司	6.62	2019/11/29	2020/11/25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0/1/16	2021/8/30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1.55	2020/5/13	2020/11/25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6.54	2020/5/14	2020/11/25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0/6/5	2020/12/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3.77	2020/6/16	2021/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深圳市锦昇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20/6/23	2021/12/31	履约保函

门大唐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	13.95	2020/6/28	2021/6/30	预付款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	6.97	2020/6/28	2021/6/30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惠州市天戈林实业有限公 司	3.00	2020/7/3	2020/12/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惠州市广茂泰实业有限公 司	3.00	2020/7/3	2020/12/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 司	50.00	2020/7/6	2022/3/31	质量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同瀚贸易有限公司	2.00	2020/7/7	2022/5/29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5.03	2020/7/8	2021/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3.71	2020/7/8	2021/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3.77	2020/7/8	2021/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3.72	2020/7/8	2021/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1	2020/7/8	2022/6/30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青岛钱江景园置业有限公司	2.97	2020/7/28	2022/6/1	质量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顺嘉房地产 有限公司	20.16	2020/8/10	2021/8/3	预付款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	7.37	2020/9/3	2022/1/30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0/9/3	2022/8/12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	29.50	2021/4/22	2021/7/31	预付款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	30.93	2021/4/22	2021/9/30	预付款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高科技支行	本公司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 司	1.50	2021/4/27	2024/12/31	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高科技支行	本公司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 司	1.11	2021/4/27	2024/3/10	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高科技支行	本公司	苏州星和健康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3.05	2021/5/26	2022/6/16	履约保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本公司	上海复地企业发展有限公	30.00	2019/7/31	2021/6/11	履约保函

门开元支行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环境智能	上海博置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21/6/30	2023/6/30	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智能交通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1/7/14	2022/1/31	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智能交通	广西荣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	2021/7/23	2021/12/28	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物联智慧	成都奥山置业有限公司	4.21	2020/9/7	2021/12/31	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物联智慧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10.00	2021/3/5	2023/1/29	质量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物联智慧	合肥茂旻置业有限公司	9.79	2021/6/9	2022/6/25	履约保函

说明：期末存在已到期但尚未解除担保的保函，系由于受益人尚未归还保函原件，导致未能及时解除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000,000.00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2,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止2022年4月20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楼宇对讲产品销售收入、智能家居系

统销售收入等，这些经营业务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不同业务类别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不同业务类别和产品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并通过不同营销团队予以具体执行，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跨区域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其他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12,124.63	3.08%	15,912,801.25	98.76%	199,323.38	1,092,774.99	0.27%	1,092,774.9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279,942.18	96.92%	19,183,602.83	3.78%	488,096,339.35	408,663,116.65	99.73%	16,260,362.11	3.98%	392,402,754.54
其中：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4,703,839.73	8.54%			44,703,839.73	32,824,716.89	8.01%			32,824,716.89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462,576,102.45	88.38%	19,183,602.83	4.15%	443,392,499.62	375,838,399.76	91.72%	16,260,362.11	4.33%	359,578,037.65
合计	523,392,066.81	100.00%	35,096,404.08	6.71%	488,295,662.73	409,755,891.64	100.00%	17,353,137.10	4.23%	392,402,754.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912,801.2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05,531.66	3,905,531.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营利度富信息系统（上	1,791,183.64	1,791,18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有限公司				
深圳安联智能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732,719.12	1,732,719.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州顾德展图实业有限 公司	1,458,077.84	1,458,077.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佳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228,122.00	1,128,122.00	91.86%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涿州鸿鑫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745,759.66	745,759.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绿地新城置业有限 公司	547,008.24	547,008.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4,703,722.47	4,604,399.09	97.89%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16,112,124.63	15,912,801.2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183,602.8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6,667,386.61	3,866,674.25	1.00%
1至2年	62,040,603.73	6,204,060.37	10.00%
2至3年	6,793,205.56	2,037,961.66	30.00%
3年以上	7,074,906.55	7,074,906.55	100.00%
合计	462,576,102.45	19,183,602.8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之“8、金融工具”。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4,440,652.11
1至2年	73,630,640.48
2至3年	14,239,968.30
3年以上	11,080,805.92
3至4年	5,391,585.57
4至5年	2,824,215.11
5年以上	2,865,005.24
合计	523,392,066.8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2,774.99	15,393,042.46	573,016.20			15,912,801.2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60,362.11	3,290,640.77		367,400.05		19,183,602.83
合计	17,353,137.10	18,683,683.23	573,016.20	367,400.05		35,096,404.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7,400.0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640,642.83	5.28%	
第二名	23,147,994.71	4.42%	231,479.95
第三名	16,648,390.74	3.18%	166,483.91
第四名	15,331,173.57	2.93%	153,311.73
第五名	13,020,011.41	2.49%	994,246.23
合计	95,788,213.26	18.3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400,388.29	7,431,067.74
合计	33,400,388.29	7,431,067.7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53,500.00	574,768.00
保证金、押金	41,109,181.24	6,723,122.49
其他往来款	2,472,620.54	1,144,908.77
合计	43,935,301.78	8,442,799.2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1,731.52			1,011,731.5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23,573.97		9,301,500.00	9,525,073.97
本期核销	1,892.00			1,892.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3,413.49		9,301,500.00	10,534,913.4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933,007.29
1至2年	1,746,487.81
2至3年	1,847,652.93
3年以上	408,153.75
3至4年	376,928.95
4至5年	8,000.00
5年以上	23,224.80
合计	43,935,301.7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01,500.00				9,301,5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1,731.52	223,573.97		1,892.00		1,233,413.49
合计	1,011,731.52	9,525,073.97		1,892.00		10,534,913.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92.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68.28%	9,0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11.38%	5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2-3年	1.37%	18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	1-2年 100,000.00, 2-3年 300,000.00	0.91%	1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353,078.00	1-2年 243,078.00, 3年以上 110,000.00	0.80%	134,307.80
合计	--	36,353,078.00	--	82.74%	9,464,307.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170,000.00		45,170,000.00	45,020,000.00		45,02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22,364.31		5,022,364.31	2,129,065.91		2,129,065.91
合计	50,192,364.31		50,192,364.31	47,149,065.91		47,149,065.9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公司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格蓝迪（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220,000.00	150,000.00				4,370,000.00	
合计	45,020,000.00	150,000.00				45,17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29,065.91			356,819.69						2,485,885.60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2,000.00		-437,934.26						1,784,065.74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1,750,000.00		-997,587.03						752,412.97	
小计	2,129,065.91	3,972,000.00		-1,078,701.60						5,022,364.31	
合计	2,129,065.91	3,972,000.00		-1,078,701.60						5,022,364.31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3,629,116.96	578,542,705.14	713,275,721.91	403,127,617.18
其他业务	22,230,326.47	13,982,101.05	25,642,930.31	22,197,450.11
合计	875,859,443.43	592,524,806.19	738,918,652.22	425,325,067.2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875,859,443.43
其中：				
楼宇对讲产品				696,461,334.60
智能家居产品				117,684,389.30
医护对讲产品				39,483,393.06
其他业务产品				22,230,326.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875,859,443.43
其中：				
境内				804,168,535.12
境外				71,690,908.3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75,859,443.4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75,859,443.4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75,859,443.4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35,585,398.80 元，其中，265,510,967.13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32,093,426.04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62,240,031.6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8,701.60	75,211.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2,441.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93,781.3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35.99	
合计	15,560,743.71	347,652.32

6、其他

无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5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	12,946,476.21	

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94,776.62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3,01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99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88,70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446.79	
合计	25,876,666.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0.43	0.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